

大乘百法明門論筆記彙測

天親菩薩造論
玄奘法師翻譯
釋法宣 彙測



大乘百法明門論
筆記蠡測

天親菩薩造論
玄奘法師翻譯
釋法宣 蠡測



序

佛法廣大難思如虛空，豈能以管窺？甚深難議似大海，何可以蠡測？所謂「筆記」者，乃便於聞思自修之節錄耳。而所謂之「蠡測」者，乃井蛙語虛、夏蟲談冰，盲人摸象之行也。愚也不忖鄙陋，以此作野人之獻曝，供十方之笑談可也！

西元二〇〇三年秋五濁佛子法宣謹識



大乘百法明門論筆記蠹測 目錄

◎大乘百法明門論本地分中略錄名數	2
◎大乘百法明門論筆記蠹測	5
一、造論意旨	5
二、解釋題目	8
三、隨文解釋	11
【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】	14
◆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	49
①眼識。②耳識。③鼻識。	
④舌識。⑤身識。⑥意識。	51
⑦末那識。	57
⑧阿賴耶識。	59
◆第二心所有法，分為六位	61
(1) 一、遍行五者	63
①作意。	67
②觸。	73
③受。	78
④想。	80
⑤思。	81
(2) 二、別境五者	86
①欲。	87
②勝解。	88
③念。	89
④三摩地。	90

⑤ 慧。 91
(3) 三善十一者。 92

① 信。 93

② 精進。 95

③ 慚。 96

④ 愧。 97

⑤ 無貪。 98

⑥ 無瞋。 99

⑦ 無癡。 100

⑧ 輕安。 101

⑨ 不放逸。 102

⑩ 行捨。 103

⑪ 不害。 104

(4) 四煩惱六者。 105

① 貪。 106

② 瞋。 107

③ 慢。 108

④ 無明。 109

⑤ 疑。 110

⑥ 不正見。 111

(5) 五隨煩惱二十者。 116

① 忿。 119

② 恨。 120

③ 惱。 120

④ 覆。 121

⑤ 誑。 122

⑥ 詔。 123

⑦ 憍。 124

⑧ 害。 125

⑨ 嫉。 126

⑩ 慳。 127

⑪ 無慚者。 128





①眼。	151
◆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種	147
④伺。	145
③尋。	145
②惡作。	143
①睡眠。	140
(6)六不定四者。	139
⑳散亂。	137
⑒不正知。	136
⑑失念。	135
⑒掉舉。	134
⑒惛沉。	133
⑒放逸。	132
⑒懈怠。	131
⑒不信。	130
⑒無愧。	129

⑤無想定。	179
④異生性。	178
③眾同分。	177
②命根。	176
①得。	175
◆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	173
⑪法處所攝色。	170
⑩觸。	165
⑨味。	164
⑧香。	163
⑦聲。	160
⑥色。	158
⑤身。	154
④舌。	153
③鼻。	152
②耳。	152

⑥滅盡定。	180
⑦無想報。	182
⑧名身。	183
⑨句身。	184
⑩文身。	185
⑪生。	186
⑫住。	187
⑬老。	188
⑭無常。	188
⑮流轉。	189
⑯定異。	190
⑰相應。	190
⑱勢速。	191
⑲次第。	192
⑳時。	193
㉑方。	193

⑳數。	194
㉑和合性。	195
㉒不和合性。	195
◆第五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	200
①虛空無為。	202
②擇滅無為。	204
③非擇滅無為。	205
④不動滅無為。	207
⑤想受滅無為。	208
⑥真如無為。	209
◆言無我者，略有一種	216
①補特伽羅無我。	217
②法無我。	223
●附錄一：諸識四分蠹測	230
●附錄二：真如與如來藏之蠹測	266
《參考書目》	281



【大乘百法明門論本地分中略錄名數】

天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」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無為法。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分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眼識、二耳識、三鼻識、四舌識、五身識、六意識、七末那識、八阿賴耶識。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徧行有五，二別境

有五，三善有十一，四煩惱有六，五隨煩惱有二十，六不定有四。

一徧行五者：一作意、二觸、三受、四想、五思。

二別境五者：一欲、二勝解、三念、四定、五慧。

三善十一者：一信、二精進、三慚、四愧、五無貪、六無瞋、七無癡、八輕安、九不放逸、十行捨、十一不害。

四煩惱六者：一貪、二瞋、三慢、四無明、五疑、六不正見。

五隨煩惱二十者：一忿、二恨、三惱、四覆、五誑、六諂、七憍、八害、九嫉、十慳、十一無慚、十二無愧、十三不信、十四懈怠、十五放逸、十六昏沉、十七掉舉、十八失念、十九不正知、二十散亂。

六不定四者：一睡眠、二惡作、三尋、四伺。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眼、二耳、三鼻、四舌、五身、六



色、七聲、八香、九味、十觸、十一法處所攝色。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一得、二命根、三眾同分、四異生性、五無想定、六滅盡定、七無想報、八名身、九句身、十文身、十一生、十二老、十三住、十四無常、十五流轉、十六定異、十七相應、十八勢速、十九次第、二十方、二十一時、二十二數、二十三和合性、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第五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虛空無為、二擇滅無為、三非擇滅無為、四不動滅無為、五想受滅無為、六真如無為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補特伽羅無我、二法無我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本地分中略錄名數 終

【大乘百法明門論筆記蠡測】

天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唐三藏法師玄奘等解

五濁佛子 法宣蠡測

一、造論意旨

【筆記】：

普光：第一明造論意者：尋夫三界有情五趣漂溺，循環不息輪迴無替者，莫不以斷常空有，紛亂於懷。所以菩薩降生，垂範利



物，為除空有兩執故，開空有二門。前明百法有體，為遣執空；後明人法二空，為除有見。所以有體，世諦非無；所以言空，真諦何有。隨病說藥，病息藥亡；執藥成病，悟病成藥。非有非空，即有即空，即絕百非，又亡四句。然因詮顯旨，故假論以明，即不說而說，亦聽無所聽，論之興也，其在茲乎！

憨山：佛說一大藏教，只是說破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及佛滅後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，依唯心立性宗，依唯識立相宗，各豎門庭，甚至分河飲水，而性相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。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，會相歸性，以顯一心迷悟差別，依一心法立二種門，謂心真如門，心生滅門。良以寂滅一心，不屬迷悟，體絕聖凡，今有聖凡二路者，是由一心真妄迷悟之分，

故以二門為聖凡之本。故立真如門，顯不迷之體；立生滅門，顯一心有隨緣染淨之用。如知一切聖凡修證、迷悟因果，皆生滅門收。其末後拈華，為教外別傳之旨，乃直指一心，本非迷悟、不屬聖凡，今達磨所傳禪宗是也。

其教中修行，原依一心開示，其所證入，依生滅門悟至真如門以為極則，其唯識所說十種真如，正是對生滅所立之真如耳。是知相宗唯識，定要會歸一心為極，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，乃二宗之究竟也。學人不知其源，至談唯識一宗，專在名相上作活計，不知聖人密意，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。故今依生滅門中，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成阿賴耶識，變起根身器界，以示迷悟之源（輯注：故稱唯識），了此歸源無二，則妙悟一心，如指諸掌矣。



二、解釋題目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大者，揀小為義。乘者，運載得名。百，數也。法，謂世出世之法故。心法八，心所五十有一，色乃十一，不相應二十有四，無為法六，故為大乘百法也。明，乃菩薩無漏之慧，以能破暗故。門，以開通無壅滯為言。論，乃簡擇性相，教誠學徒之稱。

蕩益：而名為大乘百法明門者，蓋小乘立七十五法，但明補特伽羅無我，猶妄計有心外實法。今大乘明此百法，皆不離識，不惟實我本空，亦復實法非有，若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，則一一皆為大乘證理之門也。（輯注：百法即明門）

天親菩薩造

廣益：此造論人名也，論中百法，乃佛所說，一大藏中所演，通名萬法。佛滅度後，慈氏菩薩愍念邪見眾生難入正法，故從兜率天降神中印土阿瑜陀國，為無著菩薩，說瑜伽論，統收萬法，括為六百六十法，名理殆盡。百卷，大約五分：一本地分、二攝決擇分、三攝識分、四攝義門分、五攝事分。後天親菩薩因見文繁，仍於此論本地分中，略錄百法名數，使萬法根宗於指掌，若疏九河、導萬源而歸於海，最簡最要。其實祖述先哲，以條然成章，故亦云造。

窺基：天親菩薩者，北天竺富婁沙富羅，此云丈夫國，有國師婆羅門姓矯尸迦，生三子同名婆藪盤豆，此云天親，乃帝釋之弟毗搜紐天王之後。雖同一名，復有別號，長曰阿僧迦，此云



無著，乃菩薩根性。季子別名比鄰持跋婆，此云母兒，蓋比鄰持，此云母；跋婆，此云子，亦云兒。中子博學多聞，遍通墳籍，神才俊朗，戒行清白，無與儔匹，兄弟皆兼別號，故法師但名婆藪盤豆，不相濫也。依瑜伽論，廣造諸論以釋大乘，發揮非空非有中道之教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廣益：此譯師名也，玄奘初至西域，首于那蘭陀寺，親戒賢論師，習相宗法門，而唯識宗旨，獨得其傳，折伏異見，制諸外道，聲振五天，故持此論歸大唐，奉太宗之詔而譯之。譯者，易也，易梵語而為華言，故云譯也。

三、隨文解釋

【論文】：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如世尊言，原為佛說，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。一切法等者，總標百法、及二無我，以為宗旨，乃一論之綱領也。……此論旨趣即第八宗（應理圓實宗）。於深密三時，乃第三時也。言三時者：初、四阿含言有。第二時、八部般若言空。第三時、即解深密經，空有雙彰，中道教也。

普光：如佛世尊諸經皆說，一切法中都無有我。故今舉教，標以為



宗。

廣益：世尊乃說法之主，一切法乃所說之法。而云無我者，則說無所說矣。何也？以佛本無法可說，亦無實法與人，但就眾生所執之情，隨宜而擊破之耳。且一切法者，乃世出世間一切聖凡之法也。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假我為我，外道妄執神我等為我，小乘妄執所取涅槃偏見為我。菩薩妄見有生可度、有佛可求，非我不能，於所證真如，有證有得，亦未忘我。斯則世間凡夫外道、世出三乘，皆是有我執者，故佛總以一個無字破之曰：一切法無我。謂一切法本來無我。故知一切法者，乃眾生所執之法，非佛說也。以眾生妄執為有，佛但云無之而已，豈有法耶？此一無字，亦不得已而為破執之具耳，又何有實法與人哉。噫！此吾佛說法之標旨，而為萬法

之宗本，故論標以示人。

【論文】：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【筆記】：

廣益：問有五種：

(1) 利樂有情問。謂菩薩知一切無我，而眾生不知，為欲利樂，故問於佛，使其了悟，革凡成聖也。

(2) 不解問。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，而問於人也。

(3) 愚癡問。謂愚暗癡迷，於理事不分，而問於人也。

(4) 試驗問。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，以驗他知不知也。



(5) 輕觸問。謂我慢無狀，而戲問於人也。此菩薩設此一問，即五問中利樂有情問也。

【論文】：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此總標諸法也。稱理言之，實有無量，以眾生性欲無量。是以瑜伽始五識身，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，今言五位百法，豈非要略乎？故云略有五種。自此至真如無為，總答初問。

蕩益：法既稱為一切，則何所不攝，設欲廣說，窮劫莫盡。今以

五位百法收之，故名為略。略雖五位，已收一切世出世間假實、色心、主伴罄無不盡。何者？前之四位，收世出世有為諸法。第五無為，收世出世無為法性。就前四中，前三是實，第四是假。就前三中，前二是心，第三是色。就前二中，初一是主，第二是伴。有主必有伴，伴不離主。有心必有色，色不離心。有實必有假，假不離實。有有為必有無為，無為亦豈離有為而別有自性哉？於此五位百法，求所謂有情命者等，了不可得，是補特伽羅無我。求所謂軌解任持者，亦了不可得，是法無我也。

廣益：然此五種，前四乃答有為法，後一乃出世間無為法。且此五法，若但有四，即名凡夫外道。但見後一，即名偏空小乘。若即有為而便見無為，乃即世間而出世間，名為大乘。



- (4) 或名為識，了別義故。
- (5) 或名為意，等無間故。
- (6) 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識，斯皆心分也。

【論文】：二者、心所有法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大師云：言心所有法者，具三義故：(1)恆依心起，(2)與心相應，(3)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名為心所。

- (一) 要心為依，方得起故。
- (二) 觸等恆與心相應故。既云與心相應，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。

- (4) 或名為識，了別義故。
- (5) 或名為意，等無間故。
- (6) 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識，斯皆心分也。

【論文】：二者、心所有法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大師云：言心所有法者，具三義故：(1)恆依心起，(2)與心相應，(3)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名為心所。

- (一) 要心為依，方得起故。
- (二) 觸等恆與心相應故。既云與心相應，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。



心非心所故，他性相應，非自性故。相應之義有四：謂時、依、所緣、及事皆同，乃相應也。

(三)觸等、看與何心生時，便屬彼心之觸等故！如次為三義也。

普光：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？謂此心法，常與心王同依、同緣，及與同時；若約小乘，更有同行。今依大乘，心法與王，不同其行，所以者何？由心法等，與王行相、各各不同。如緣青色，心王自變，心法自變，是故不同。此之心法，與其心王，各緣諸境，一時相應，心起即起，心無即無，如王左右不離於王，心數相應亦復如是。

又云：言心所有法者，謂彼心王是其能有，此等諸法數，心之所
有，故名心所有法。

憨山：八識心王無善無惡，不會造業，其作善作惡者，乃心所也。故五十一心所，又名心使。如世人家之奴僕，主人固善，而奴僕作惡，累及主耳。

蕩益：心所有法亦名心數，與心相應，如臣隨王，如僕隨主，故名心所也。

宗鏡錄卷五十七：顯揚論云：心所有法者，謂若法從阿賴耶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。

蠡測：

(一)所謂心所有法者，乃是心王所有之（心）法，故名心所、心數，心所依從於心、與心相應、繫屬於心，如群臣從屬於王，如奴僕相助於主人，故又名心使，乃心王所使之法。

(二)所謂相應者，心王既有八，則每一心王各有臣屬，如第八識



有五個心所相應，第七識有十八個心所相應，第六識有五十一個心所相應，前五識有三十四個心所相應。然百法中心所有法雖有五十個，但相應於何心王，即屬某一心王之心所，如每一君王，各有臣民不同，而每一臣民所依之國土（根、俱有依及無間依），所屬之君王（心王），所行之道路（行相與所緣）皆不同。

例如雖然同是公卿士夫，但其國家、君王不同，故所依之國土、所行之作為及所面對之境，亦各各不同。例如「受」心所，八識皆有，前五識相應之受心所，隨從於前五心王，依眼等五根，行於五塵等境，而有苦樂捨等三受。第六識之受，隨從於第六心王，依於末那意根，行於法塵之境，而有憂喜等五受。第七識之受心所，隨從於第七識心

王，依於第八識為根，行於其相分，即第八識之見分，而有捨受。第八識之受心所，以第七識為俱有依，行於根身、器界、種子三種境，而有捨受。「受」之心所，名目雖同，然因其所相應之心王不同，而不可一概而論。只依其相應於八識時行相之共相相同，而說為同一心所，如「受」以領納為行相，於八識心王相應時，其「領納」之行相相同，故稱之。然其領納之境則隨逐於心王之境，因此八識之受，其領納之境各自不同，故稱之為某心王相應之「受」。如前窺基大師云：「觸等，看與何心生時，便屬彼心之觸等故。」即是此意。

(三) 心王、心所各自所取之像。宗鏡錄卷五十五：「此六轉識，總與六位心所相應。謂徧行等，恆依心起、與心相應、繫屬



於心，故名心所。如屬我物，立我所名。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；心所於彼，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。如畫師資，作模填彩，瑜伽說：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作意了此所未了相，即諸心所所取別相。觸能了此可意等相，受能了此攝受等相，想了此言說因相，思能了此正因等相。故作意等，名心所法，此表心所亦緣總相。餘處復說：欲亦能了可樂事相，勝解亦了決定事相，念亦能了慣習事相，定慧亦了得失等相，由此於境，起善染等諸心所法，皆於所緣兼取別相。」前述之文，著重在心心所各取之相。而心心所之行，皆是能緣，而其所行之境，各有不同。

又云：「心所行相者：心取境之總相，但總取而已，不別分別，如言青時，但總取青，不更分別。心所於彼取總別

相，故說『亦』言。如畫師資作模填彩者，師謂博士，資謂弟子，如師作模畫形既已，弟子填彩，彩於模填，不離模故，如取總相。著彩色時，令媚好出，如亦取別相。心心所法，取境亦爾，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不言取別相，以是主故；若取別相，即心所故。」

此是說心王、心所於同一所緣之境相上，而取不同之相貌，心王唯取此心王所緣境之總相，心所不但取總相，亦取別相。若依唯識之理，此心王心所所取之總別境相，乃是心王、心所各自變起之相，如前筆記普光所云：「如緣青色，心王自變，心法自變，是故不同。此之心法，與其心王，各緣諸境（總相別相），一時相應，心起即起，心無即無，如王左右，不離於王。」換言之，心王、心所於同一所緣境



（本質境）上，各自變起自己之相分，如畫師心王作模畫出形體，弟子心所填上種種色彩，即諸可樂相、決定相、慣習相……等種種境相，皆是由欲、勝解等心所各自變起，心王只是了別總相而已。

（四）心王心所之行相。普光云：「今依大乘，心法與王，不同其行，所以者何？由心法等，與王行相，各各不同。」

所謂的「不同其行」者，前文既云心王心所之所緣境，有總相別相之不同，而此總別相，乃由心王心所各自變起，則所謂「不同其行」（見分），或「能行之相」者。以及不同的「所行之相」（相分）。「不同其行」，乃是心王心所能變起見分相分之作用，如心王有異熟變、思量變、分別變之功能，而心所亦各有不同之功能，此功能即心所之行相。

其心所了別相分時，各有特殊之作用，如相宗綱要所云。
相宗綱要云：「問曰：心王取總相，心所亦取別相，云何名總相，云何名別相？答曰：且如眼識一聚緣色境時，此色塵體名為總相，此總相境上，復有可意、不可意等義，此義即名為別相也。」

問曰：心王心所之行相差別云何？答曰：例如心王心所緣一切色境之時，心王以了別心相取之。作意心所以警覺行相取之，觸心所以觸境行相取之，受心所以領納行相取之，思心所以造作行相取之。乃至貪心所以愛著行相取之，瞋心所以憎恚行相取之，如是心王心所之取境，其見分之行相各有不同也，若非行相各別不同者，則無心王心所之分矣。」
依唯識論之義：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



分，因此稱為「是諸識轉變」。即心王心所皆能變起各自相分，並由能緣見分了別之。故名由諸識轉變（亦攝心所），（見分）分別所分別（相分）。而心王心所之行相又各各不同，如前所說。

(五)所謂心所行相者，可分為二，一是指心行之相、能行之相，即見分行相。如前第四、相宗綱要中，作意之警覺，受之領納等，乃指心所見分之行相。其次心所行相，也可稱之為心所「所行之相」，心所「所行之境」，即以相分為行相，如前第三宗鏡、瑜伽所言，作意之所未了相，觸之可意等相，欲之可樂相等，此乃指見分所取之相分也。總之心王心所各變其相而分別之，相既不同，行亦不同，故稱心所，「與王行相，各各不同。」能行之見分作用不同，所行之相分、境

界亦另有別相，故亦不同。

(六)略節：所謂心所者，依從、相應、繫屬於心王，而與心王之作用功能不同，即心王了別總相時，心所另有其餘種種行相，以現今語言表示之，或可稱之為隨從於心王了別時之另一種「心態」，即與心王同時現起，別有一番不同的態度（姿態對待），故可勉強稱為是「心態」，以利今人之理解。心所有法，依從相應繫屬於心王之時，於心王之自分境上，各自變起自己之相分，如瑜伽云：作意變起所未了相，觸之可意等相，受之攝受等相，想之言說因相，思之正因等相，欲之可樂事相，勝解之決定事相，念之慣習事相，定慧之得失等相。以其在心王外，另外變起相分，或可稱為另有一番「心境」，即另有其心所所取之境。心所自體變起各自



之相分，亦有見分了別之各別行相，如作意以警覺行相取之，觸之觸境行相，受之領納行相，想之取像行相，思之造作行相，乃至貪之愛著，瞋之憎恚等。百法中有五十一心所，除受想外，其餘皆是「行蘊」所攝，故相對於心王而言，或可稱為之「心行」，即依從於心王的另外一些心態、心行，所謂別有用心，另有一種心境，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

(七)又憨山大師云：「起信論中不分王所，但豎說三細六粗生起之相，通名五意，六種染心，但云心念法異一語而已。然心即八識心王，念即心所，法即善惡境界。此唯識相宗，乃橫說八識王所業用，故不同耳。」若此，「心所」之意，在經論有詳有略，詳則有五十一法，略則名妄念、妄想，或攝為

受、想、行蘊。心王、心所各有別義，應善分別，勿使王所混濫，毫無章法。

論文：三者，色法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色法者，識之所依、所緣，乃五根五境質礙之色，亦名有對色，以能所造八法而成，乃十有色也。無對色，即法處色也。

明显：能所八法者，能造，地水火風四法。所造，色香味觸四法。能所共成，故有所依五根，所緣五境，各十有色法。



【論文】：四者，心不相應行法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不相應行法者，行蘊有二：(一)相應行，即心所法。(二)不相應行，即始自得，終至不和合性，二十四法是也。

【論文】：五者，無為法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為法者，即不生不滅，無去無來，非彼非此，絕得絕失，簡異有為，無造作故，名曰無為也。

明显：有為有三。一現所知法，謂色心等，各別顯現，眾所知故，是有為法。二現受用法，謂瓶衣等，瓶可受物，衣可覆身，是有為法。三有作用法，謂眼耳等，眼等各有發識作用，是有為法。無為非上三種，故云簡異有為。

【論文】：一切最勝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初心法八種，造善造惡，五趣輪轉，乃至成佛，皆此心也。有為法中，此最勝故，所以先言。

普光：問：何故第一明其心法？一切法中心法最勝，是故經言：心



淨故眾生淨，心染故眾生染。由此心故，或著生死，或著涅槃，以勝用強，是故第一明其心法。

憨山：是知相宗唯識，定要會歸一心為極，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，乃二宗之究竟也。學人不知其源，至談唯識一宗，專在名相上作活計，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。故今依生滅門中，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，變起身器界，以示迷悟之源，了此歸源無二，則妙悟一心，如指諸掌矣。

又云：故欲知唯識，要先明此百法，以此百法，乃八識所變爾，以一切眾生，皆依此識而有生死；三乘聖人，皆依此識而有修證，通明世出世法，即此百法收盡。

宗鏡錄卷五十九：又鈔中廣釋第一心法最勝故者，華嚴經頌云：心

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者。此八識心王最勝，猶如畫師，能畫一切人天五趣形像，乃至佛菩薩等形像。然經中舉喻，佛但取少分，以畫師只畫得色蘊，餘四蘊即不能畫。法中若是八識，即能通造五蘊。且如第六識相應不共無明，及餘分別俱生惑等，若造得地獄總別報業，即自畫得地獄五蘊。乃至若造得人天總別報業，即自畫得人天形像。若具修萬行獲得二轉依果，即自畫得佛果形像。故知一切世出世間五蘊，皆是第六識畫得，不簡依報正報，皆是心變，所以心法獨稱最勝。……如上勝劣顯現，能所互成，假實詮量，有無隱顯，能彰無盡法門。無盡法門不出五位百法，五位百法不出色心二法。攝末歸本，不出唯一心法矣。



蕩益：此申明百法列為五位之次第。即顯離心別無自性，故一切惟心，而無實我實法也（輯注：心即是空，自性清淨心）。心法，於一切法中最勝，由其能為主故，此能統一切法也。

〔論〕文：與此相應故。

〔筆記〕：

窺基云：言與此相應故者，謂此心所，與其心王，常相應故，望於心王，此即為劣，先勝後劣，所以次明。

廣益云：二與此相應者，乃前心所有法也，然心王本無善惡，不能獨造，必假隨從方有勢力。而從者必叶和於主，方得內外

相應，堪成事業。故心家所有之法，乃心使也，與心相應方能造業，故列其次。

窺基云：相應之義有四，謂時、依、所緣，及事皆同，乃相應也。相宗綱要：「時、依、緣、事四義具故，說名相應。謂時依同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時同者，一聚相應心心所法，起必同時，無有前後之謂也。依同者，一聚相應心心所法，所依必非各別，其所依之俱有識及無間依，必定同一之謂也。所緣等者，等者相似之謂，非同一之謂也，一聚心心所法，所緣之境必相似也。例如心王心所緣青境時，彼此各各變其青境之相分，各現於彼彼見分之前，但以彼此各各所變之青境相分，皆相似而無甚差異故，名為等耳。事等者，事即自體，等謂其數相等也，一聚相應心心所法，其



體各一，非有多體也。非謂有一眼識心王同時與二受心所相應也，必須彼此體數相等，乃可成其相應耳。」

宗鏡錄卷五十九：「第二心所有法，與此相應故者，瑜伽論五義略辯相應：一時者，所謂王所同時起。二依者，即王所同一所依根。三緣者，即王所同一所緣境。四行者，所謂王所三量行相俱同。五事者，即王所各有自證分體事。」

蠡測：

所謂與某心王相應之心所，須具備有時、依、緣、事、四種條件，或時、依、緣、行、事、五種條件，才可稱之為某一心王之相應心所。所謂時同者，須是心王心所同時俱起，方可稱為相應，如前念之受心所，不與後念之身識心王相應，此甚

易解。二所謂依同者，即心王心所必須是同一所依根，如身根之苦受，不與眼識相應，以前者依身根，後者依眼根，故不相應。三所謂緣同者，是指心王心所緣之境必定相似，如第六識第一剎那與五識俱起之明了意識緣境時並不分別，如緣青色之境，而於同時於青色境上有警覺、觸、苦樂、取相、審思、乃至貪瞋等其他心所，但皆不離於此同一相似之青色境。言同一者，指其本質境、疎所緣緣是相同。言相似者，以其心王，心所各自變起相分、親所緣緣，並且見分行相各異。

有言能分別者是第六識，而於其中取捨決定者為第七識，例如一時同見茶酒，第六識了別一為清茶、一是白酒，第七識思惟作主以茶代酒、或取酒捨茶，以此證成第七識。然經論中說，第七識內執第八識見分為我，恆以第八識為境。而第六識



以六塵一切法為境，既然各有所緣之境，第七識如何將第六識分別之境加以思惟決定？此只是第六識相應之思、慧等心所於第六同緣之境上，另起思惟抉擇之心所而已，稱不上是第七識之作用，以第六識與第七識所緣之境不同故。

有云：凡夫思惟抉擇時必定有我執、故取捨茶酒時亦可稱有第七識。然成唯識論中已說，第六識有相應之俱生我法執及分別我法執，思惟抉擇中有此第六相應之我法執與其同一所緣即可，何必說是第七作用。第七只是第六意識之意根，使之念念成染而已。若將我執等同於末那識，則心所心王如何分別，我癡、我見乃是第七識相應心所，末那是心王，不可等同。若等同者，我執斷時第七識亦斷，則由誰相應平等我空之智？又由誰相應俱生法癡？故論云阿羅漢位無末那，是指其染污我執

性斷，即我愛等心所斷，而非第七識之心王斷，否則即有如上之疑慮，王所不分，必有大過。王所必是同一所緣境，若不仔細審察，必多生混濫矣。

四所謂事等者，事即自體，即自證分，心王心所皆各有其自證分體事。等者，謂其數相等，即心王心所其數相等，不可有一心王同時有二相同心所，如一心有二受心所。瑜伽論所謂的同行者，是說心王心所同時現起時，稱其為相應者，必是現量、比量、非量等三量之行相俱同。如受心所，前一念第六識現量時，受亦現量；後一念心王起非量時，受亦非量。王所同時必是同量，乃稱同行之相應。



論文：二所現影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所現影故者，即前色法。謂此色法不能自起，要藉前二所變現故。自證雖變，不能親緣，故置影言；簡其見分亦自證變，則非是影，或與自證通為本質故。或簡受所引色，非識變影，第六緣時，以彼為質，質從影攝。前二能變，此為所變，先能後所，故次言之。

宗鏡錄卷五十九：所現影故者。現者，變也。謂十一種色，皆是心所所變現故。影謂影像，是相似流類之義，即此十一種色相分，是本質之流類，似於本質，若無質者，即似內心，故言影也。變不親緣，故置影言者，為八識皆有變相分緣義。

且如前五識緣五塵境時，須變影像緣。第六緣十八界法，亦變相分緣。第七緣第八見分為我時，亦變相分緣。若第八緣他人浮塵及定果色，并器界時，亦變相分緣。相分望第八，即親所緣緣。本質望八識，即疎所緣緣。此上所說，且望有質影者說。若唯有相分無本質者，即第八緣自三境，定意識緣自定果色。

明昱：言「自證雖變，不能親緣」者。簡第八識自見分緣，以第八見分緣根身等法，是親緣故。亦非轉識各見分緣，以此轉識各自證分，託彼第八所變相分，以為本質，自變相分，令自見分，得親緣故。是說第八自證雖變，唯見分緣，故置影言。或說八識各自證分，雖變色法，唯見分緣，自證不緣，故置影言。簡其見分，非是影者。見是能變（輯注：能緣）



不得言影。「或與自證通為本質」者。謂諸轉識，各自證分，託質變時，通以第八見分及所變相分，為本質故。雖前五識不起分別，無本質名，所緣親相分，亦託彼變故。又言「或簡受所引色，非識變影」者，謂受戒時，不從質起，故不名影，唯從第六分別心起，無本質故，彼所變色，但從影攝，不即是影，是故簡之。

論文：三位差別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分位差別者，謂此不相應行，不能自起，藉前三位，差別假

立。前三是實，此一作假，所以第四明之。

又云：言不相應行法者，行蘊有二：一、相應行，即心所法。二、不相應行，即始自得，終至不和合性，二十四法是也。

補註：遍行等心所，能與心王相應，是相應行法。此得等二十四法，不與心王相應，故為心不相應行法。

憨山：二十四種不相應者，此乃色心分位。蓋依前三法上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，揀非心、心所、色等，故名不相應。以不與心王相應，以不能作善作惡，故非心所，但係唯識所計分位差別，以是我所執之法，故亦列在有為法數。



論文：四所顯示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所顯示者，此第五無為之法，乃有六種，謂此無為體性甚深，若不約事以明，無由彰顯，故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。前四有為，此即無為，先有後無，所以最後明也。

又云：言無為者，是前四位真實之性，故云識實性也。以六位心所，則識之相應；十一色法，乃識之所緣；不相應行，即識之分位；識是其體，是故總云識實性也。

憨山：真如無為者，理非倒妄，不妄不變名為真如，以遠離依他、遍計，此正唯識所證十種真如。若依起信，正是八識體中本覺，及真如門乃對生滅之真如，未盡一心，故是相宗之極

則。

蕩益：無為法，即是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，四有為法所顯示故，亦與四有為法不一不異也。

又云：上之四種色心假實，皆是生滅之法，名有為性，無此有為，假名無為。非更別有一個無為之法，在於有為法外，而與有為相對待也。故云但是四所顯示。

蕩益大師云：真如無為者，非妄名真，非倒名如，即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。諸法如波，此性如水；諸法如繩，此性如麻。諸法非此，則無自體；此離諸法，亦無自相，故與諸法不一不異。唯有遠離遍計所執，了達我法二空，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。真如二字，亦是強名，前五無為，又皆依此假立，此即唯識實性，故皆唯識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



蠡測：

(一) 唯識所證之十種真如，雖是對生滅之真如（清淨法界）、生滅門中之本覺（眾生本有具足五法之法身），憨山大師稱為未盡一心。若未知始自凡夫、終至妙覺皆即是佛，則為別教初修所仰信之佛地真如，乃眾生未證之對迷之覺。若圓知六位即佛，一切皆是實相、一心真如理體（實性真如），則本覺、十真如即是稱性之修，即是圓頓教法。至於禪宗所謂報化非真佛，以其未盡一心，乃對迷之說悟。然禪宗所悟所證者，又豈在報化佛之外，何況其尚未分證真如者乎？禪宗雖直指一心，然其修證則必然不離次第階段，若不知此而譏誚唯識，則難免有墮空之過。禪宗雖直指一心，然多指理具，而事修則尚要精進不懈也。證十真如之菩薩，可謂其未盡佛地之一心，而不可謂其不

知禪宗理具之一心也。

(二) 憨山大師以六種無為皆是對生滅之無為，蕩益大師則以前五無為為對生滅之無為，真如無為乃識之實性。前四位有為法與前五無為不一不異者，以其一是有為、一是無為，故不一；而二者皆以真如為體，故不異。真如與一切法（有為及五無為）不一不異者，以一切法有相有對，真如無相絕待故不一；一切法即是真如，真如又豈離於一切法之外，故不異。

(三) 此無為法體性甚深，由斷染成淨之所顯示，是說眾生本有真如理性，性淨涅槃，本自無為，不生不滅，即是一切法之實性。若是不能斷染，遠離二執，則莫由顯現，是故依其斷染之淺深，而次第顯露。而其所顯露者，即是本有真如理體、清淨法界本具之自性涅槃，並同時顯露本有無漏種子、本有覺性、四



智菩提。

(四) 蕩益大師以真如無為，為前不覺（有為、有漏）與本覺（前五無為）之體性，故稱為識之實性，乃非覺非不覺之一心真如，一切法有為、無為之實性理體。而憨山大師認為猶是本覺中顯之無漏種子；至論文後之「二無我」，方是究竟遠離徧計、依他之圓成實、真如。

論文：如是次第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由上如是勝劣、能所、實假、有無，故云如是次第。此略結

上文，總標五位章門，下乃備列百法名數也。

輯註：心王為勝，心所為劣，故云勝劣。心、心所為能，色法為所，故云能所。前三心心所、色法是實；心不相應行，為分位假立，故云實假。前四位為有為，第五則是六無為法，故云有無。由心王乃至無為法，有勝劣、能所、實假、有無等之差別，故云如是次第。

【論文】：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。

【筆記】：

蕩益：心性離過絕非，尚不可名之為一，云何有八？若論相用，浩



然無涯，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，略有八種。

憨山：相宗百法者，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。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，以此識有覺不覺義。其覺義者乃一心真如，為一切眾生正因佛性。其不覺義者，乃根本無明，迷此一心而成識體。故此識有三分，謂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。又一師立四分，增證自證分。其證自證分即不迷之真如。其自證分，乃真如一分迷中之佛性，是為本覺。以眾生雖迷而本有佛性不失不壞，以有真如自體可證，故云自證。良由一心真如，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今迷而為識，以湛寂之體，忽生一念，迷本圓明，則將本有無相之真如，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，名為相分。將本有之智光，變為能見之妄見，是為見分。是知一切眾生世界有相之萬法，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所

建立，故云萬法唯識，此實相宗之本源也。

【論文】：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識。六意識。

【筆記】：

萬益：依於眼根，了別色塵，名為眼識。依於耳根，了別聲塵，名為耳識。依於鼻根，了別香臭，名為鼻識。依於舌根，了別滋味，名為舌識。依於身根，了別痛癢寒熱等觸，名為身識。依於意根，遍了五塵，亦能分別落謝影子，亦能通緣過去未來，名為意識。前五識所依五根，皆是淨色。此第六識所依意根，則是心法。



窺基：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，謂依發屬助如。除根發之識，餘四皆依根之識等，依主也。根發，依士也。雖六識身，皆依意轉，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，故五識無相濫矣，蓋兼未自在位言之耳。或唯依意，故名意識，辨識得名，心意非例。

明昱：謂前五識，亦依意為染淨依緣，前五方生。而第六識獨名意識者，以前五各將所屬之根為名，亦顯意識不共，故不相濫。

廣益：若言前六共依意轉，則六與前五濫而為一。今辨各有所依之根，而六唯依意為根，故名意識，豈與前五相濫耶？謂轉則共，而依根則不共矣，此乃辨識依根得名。教說心意識轉，別是一意，故結云心意非例。

輯註：

(一)前謂依發屬助如者，其五義乃曰：依根之識，根所發識，屬根之識，助根之識，如根之識。

(二)依發屬助如之詳釋如宗鏡錄卷五十三：雜集論云：若了別色等，故名為識，何故但名眼等識，不名色等識耶？答：以依眼等五種解釋，道理成就，非於色等。何以故？眼中之識，故名眼識，依眼處所，識得生故。又有眼，識得有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眼根則眼識定生，不盲瞑者，乃至暗中亦能見故。不由有色而眼識定生，以盲瞑者，不能見故。又眼所發識，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，識亦變異；色雖無變，識有變故。如迦末羅病，損壞眼根，於青等色，皆見為黃。

又屬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由識種子，隨逐於眼而得生



故。又助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作彼損益故。所以者何？由根合識，有所領受，令根損益，非境界故。又如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俱有情數之所攝故，色則不爾，不決定故。眼識既然。餘識亦爾。

(三)五識所緣之五塵是識所變，非有外境，如宗鏡錄五十三云：問：若心外無實色，則眼等五識無有所緣。答：識論云：雖非無色，而是識變，謂識生時，內因緣力，變似眼等、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，為所依緣，然眼等根，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。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，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釋云：眼等雖有所依、所緣之色，而是識所變，非是心外別有極微，以成根境。但八識生時，內因緣種子力等，第八識變似五根五塵。眼等五識，依彼所

變根，緣彼本質塵境，雖不親得，要託彼生。實於本識色塵之上，變作五塵相現。即以彼五根為所依，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緣。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，便無所緣緣，所緣緣中，有親疎故。

(四)又關於五識之所緣緣者，如宗鏡錄卷五十五云：一親者，是影像；疎者，是本質也。先辯影像者，親所緣緣者。謂諸相分，與能緣見分體不相離。即見分所仗託境，是所籌量處也。即所託名為緣，所慮名所緣。緣此二義，名所緣緣。即此影像有四名：一影像。二相分。三內所慮託。四親所緣緣。次辯本質者，若與能緣體相離，即疎所緣緣，以隔相分故。即本質上能緣見分相離，故名離。問：既相離，如何名所緣緣？答：為質能起相分故，以起約相分，令見分有所慮



故。即本質起所緣故，亦名所緣緣。以親所緣緣為增上緣故，亦得名所緣緣，即起所緣故。亦有三名：一名本質。二名外所慮託。三名疎所緣緣。即為本質能起相分，相分起見分，見分起自證分，自證分能起證自證分，即為質能起，約自所慮託相分，故說本質亦名所緣緣。

(五)前言未自在位，六識各有所依之根，不可混濫，故能辨其所依之根而各得其名。若是大乘自在之位，前五亦可依意根而轉，如淨名經云：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。宗鏡錄卷五十云：若大乘滅定，由具五蘊，有第八識，及第七淨分末那平等性智在，而能引起種種威儀。小乘唯有色行二蘊，前六識已滅，以小乘所現威儀事，須意識始能引起，既無意識，則無運用之功，與大乘有異。又云：正入滅定之時，雖無意識，

然未滅之前，加行心中願我入滅之後，若有眾生合聞我說法，見我威儀，我當教化。以此願故，入定之後，擊發本識化相種子，生起現行，以平等性智，而能現起威儀。

(六)眼等五識所緣之境，見普光。

論文：七、末那識。

【筆記】：

滿益：前五識所依五根，皆是淨色。此第六識所依意根，則是心法。此之意根，從無始來，內緣第八識之見分，虛妄執為實我實法，故名為末那識。梵語末那，此翻為意，由其恒審思



量為性相故。然前六識，時起時滅，喻如水波。第七末那，無始相續妄執我法，喻如水流。阿賴耶識，則喻如水。

廣益：此第七識，乃相應立號，具足應云：訖利瑟吒耶末那，此翻染污意，謂貪癡見慢，四惑常俱，故名染污。恆審思量，名之為意。恆常審察思量，計第八為我，如是思量，唯第七有，餘識所無，故獨得意名。

廣益：以能恆審思量名末那故。未轉依位，恆審思量所執我相；已轉依位，亦恆審思量無我相故。……第六轉識，呼第七為染淨依者，謂此識有漏內常執我，故令第六念念成染；由此識無漏恆思無我，故令第六念念成淨。七識為所依，六識為能依，依即根也。是以第六成染成淨，皆由第七識。故云六轉呼為染淨依。

論文：八、阿賴耶識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華言藏識，能含藏諸種故。又具三藏義故，謂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也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由斯三義而得藏名，藏即識也。

廣益：此第八識乃功能受稱也。由具三藏義故，名為阿賴耶。真諦的體翻為無沒，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不壞，故云無沒。契師就義翻為藏，謂能含藏諸法種故。藏有三義，謂能藏、所藏、我愛執藏。以能含藏善惡種子歷劫不壞，約持種義邊，名為能藏。又此識是前根身、器界、善惡種子所藏之處，約受熏義邊，名為所藏。又此藏識，是末那堅執為自內



我，故云我愛執藏。由斯三義，而得藏名，藏即識也，乃持業釋，故曰功能受稱。楞伽云識藏如來藏，以此識乃真如在纏之名，即眾生之佛性，萬法之根宗，善惡之本元，聖凡之歸宅，以世出世間染淨諸法，皆依此識之所變現，故云萬法唯識者，此也。

蕩益：梵語阿賴耶，此翻為藏，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。若無此識，則根身是誰執受？器界是誰變現？一切善惡漏無漏種是誰攝受？且如吾人疲倦熟睡，夢想俱無之時，前六轉識，俱不現起，若無此識，豈不同於死人。既無夢無想仍非死人，驗知必有此第八識，與第七識微細我執，仍自俱轉。然此第八識，決非實我實法，若是實我實法，則應常無變易。而此識者，乃從先世引業所招，名異熟果，既從業招，便非

常住。又善業則感天人樂報，惡業則感三塗苦報，往來六道，猶如車輪，變形易貌，曾無一定，豈是實我法哉？

論文

：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爲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。二、別境有五。三、善有十一。四、煩惱有六。五、隨煩惱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遍行者，遍四一切心得行故，謂三性、八識、九地，一切時俱能遍故。言別境者，別別緣境而得生故，所緣之境則有四：乃所樂之境、決定境、曾習境、所觀境，各緣不同，故



云別境，解現下文。言善十一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此世他世俱順益故，性離愆穢勝過惡故。言煩惱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又能生隨惑，名為根本。煩，擾也；惱，亂也，擾亂有情恒處生死也。言隨煩惱者，隨他根本煩惱，分位差別等流性故，此亦見下文。言不定者，由不同前五位心所，於善染等，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不立定名也。

憨山：如上五十一法名心所者，乃心家所有之法也。然八識心王不會造業，其造業者，乃心所為之，以此與心相應故同時起耳。此心所法又名心數，亦名心迹，亦名心路，謂心行處，總名妄想。又名客塵，又名染心，又名煩惱，煩者擾也，惱者亂也。有此心所擾亂自心，然清淨心中本無此事……然此

心所，名雖相宗，要人識破此妄想相，則容易妙悟本有真心矣。

又云：起信論中不分王所，但豎說三細六粗生起之相，通名五意六種染心，但云「心念法異」一語而已。然心即八識心王，念即心所，法即善惡境界。此唯識相宗，乃橫說八識王所業用，故不同耳。

【論文】：一遍行五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滿益：具四一切，名為遍行，謂遍於善惡無記三性，遍於三界九



地，遍於有漏無漏世出世時，遍與八識心王相應也。

憨山：遍行五者，乃善惡最初之動念也。雖有五法，其實總成一念。以第八識元一精明之體，本無善惡二路。其前五識，乃八識精明應五根照境之用，同一現量，亦無善惡。其六七二識，正屬八識之見分。其七乃虛假，故楞伽云：七識不流轉，非生死因。其六識元屬智照，今在迷中，雖善分別，況是待緣，亦本無善惡，若無遍行五法，則一念不生，智光圓滿，現量昭然，即此名為大定，六根任運無為矣。

補註：

遍行者，所謂遍四一切心得行故，宗鏡錄卷五十七云：四一切者：一性一切者，即三性，一善、二不善、三無記性等。

二地一切者，即九地，一欲界五趣地、色界四禪四地、無色界四界四地。三時一切者，時即同一剎那時也，此作意等五心所，皆同時起，故名時一切。四俱一切者，俱即徧諸心等，與八識俱。意云此作意等五徧行，與八識心王俱起時，必有同時相應五數。又如八識俱起時，皆有徧行五數，故名俱一切。

蠡測：

有謂滅受想定，只滅第六或末那相應之受想心所，不滅其餘作意、觸及思三心所，然有觸必有受，縱無苦樂受，亦有捨受在。若依宗鏡，五徧行心所，起必同起，故無三起二不起之事。又相宗綱要云：「五法五俱起」，謂於徧行五



中，有一隨起，餘四亦必俱起。故五徧行既稱俱一切，則五者同一剎那時，應俱時而起。

又普光云：「依瑜伽論，略以四義，廢立心所有法。言四義者，一處、二地、三時、四一切。處、謂三性，地、謂九地，時、謂剎那相續，一切、謂俱起。」謂俱起者，是說同一類心所同時俱起，徧行心所即是如此。

又稱俱一切者，謂五徧行必與八識同時而起，例如第六識心起時，五徧行必起。反之五徧行起時，必有相應之心王。絕無獨存心王，而無五徧行心所之時，此亦應知。反之，更無獨起之心所，而無心王。亦無五徧行心所中，某起某不起者。

論文：一、作意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作意者，謂警覺應起心種為性，引心令趣自境為業。

普光：一作意者，作動於心，令心數數緣外諸境，名為作意。

唯識論卷三：作意，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有說令心迴趣異境，或於一境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，彼俱非理，應非遍行，不異定故。

憨山：無奈八識田中，含藏無量劫來業習種子，內熏鼓發不覺動念，譬如潛淵魚，鼓波而自踊，是為作意。警心令起，不論善惡，但只熏動起念處便是作意，此生心動念之始也。由眾



生無始以來，未嘗離念，故今參禪看話頭，堵截意識不行，便是不容作意耳。

蕩益：一作意者，警覺心種令起現行，以為體性。引現起心，趣所緣境，以為業用。

宗鏡錄卷五十七云：一作意者，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為業。問：作意，為在種位能警心？為在現行能警心？答：在種位能警心，以作意自性明利，雖在種位，若有境至，而能警心心所種，令生起現。舉喻：如多人同一室宿，外邊有賊來時，眾中有一人為性少睡，便能警覺餘人，此人雖自身未起，而能警覺餘人令起。亦如內心相分，雖與見分同起，法爾有能牽心功能，今作意亦爾。其作意種子，既警彼諸心心所種，生現行已；作意現行，又能引心現行令趣前境。即此

作意，有二功能：一心未起時，能警令起。二若起已，能引令趣境，初是體性，後是業用。

廣益：謂八識湛淵之體，本來無念，因種子內熏鼓動，便有作意，此時未分善惡，但有動念，故不引心所。

蠡測：

(一)作意心所者，以警覺為性，引心趣境為用。然作意之警覺，來自二種，一是來自外境，此者顯而易知。一者來自本身業習種子內熏鼓發。從境界來者，是外緣的觸動，如第六意識之作動。從種子熏動而起者，是內因無端不覺而起之動念。總之作動警覺於心，不論由內由外，令人生心動念者，皆由徧行中之作意心所。作意或可稱是不斷現起異熟之轉相或現



相，乃由過去無始造作所得之業種子不斷流動於自心藏識中，於種子流注中，作意令其不斷地警覺轉起現行應起心種，引心趣境而不停止。

(二)若論心王心所之相應，警覺前五識一聚心心所者，即前五識相應之作意，乃至警覺第八識一聚心心所者，乃第八識相應之作意。若論內在因緣能熏動作意心所，令其警覺轉生應起心心所現行者，皆是無量劫來的名言、業習種子。若論外緣境界，則八識各個相應之作意心所，其觸動之外緣亦各不同。

(三)略論八識相應作意之外緣：

①末那我癡我愛恒審思量故，虛妄計度賴耶為實法、實我。貪愛藏識之恆轉瀑流，意動不止恆執不捨，令藏識之生滅

流注不斷，為雜染賴耶之根，熏動種子令其現行，生起諸法，使藏識異熟流轉於三界之中。由第六識之三轉思，亦能令第八作意心所警起第八之心種。

②末那識無始以來恆審思量，受第六識相應之染淨心所（慧心所及無明心所等）作動，而起染淨末那心所，此作動末那及一聚心所者，即第七相應之作意心所。第八識恆轉如瀑流，為第七末那之境，亦使第七之作意，剎那剎那警起第七之恆審思量。

③前六識警起之外緣力，多受六、八識而作動。

④諸識警起現行之緣，不外「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」之緣起，而作意於其中，亦是八識生起所不可或缺之緣。成唯識論云：「警覺應起心種。」然而



云何為「應起」之心種？眾緣具足即是應起之心，而此種種即不外業感緣起，賴耶緣起。其作意者，乃造業之後，不得不起之必然性，或許即前所謂無明不覺而妄動之轉起相，轉現相，因緣業力之勢力如是，不得不起也。經云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」，此乃賴耶持之而不失；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」，此乃作意警覺之勢力使然乎？

(五) 瑜伽師地論之五徧行，以作意為首，可見作意之重要性。又以四者成就作意：(1) 境界力。(2) 憶念力。(3) 希望力。(4) 串習力。

(六) 依宗鏡言，作意種子，能警起相應心心所現行。作意現行時，又能引心現行令趣前境。總之，作意能令心心所生起，故稱生心動念之始；又令其取境，故是攀緣取境之動力，此

即作意之體、用。

論文：二、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觸者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宗鏡錄：觸若不生時，餘受一心所亦不能生。和合一切心及心所，令同觸前境，是觸自性也，即諸心所緣境時，皆是觸功能自性也。

蕩益：二觸者，于根境識三和之時，令心心所觸境，以為體性；受想思等所依，以為業用。



慙山：觸則引心趣境，蓋境有二，其習氣內熏者，乃無明因緣所變為境；發出現行，則以比似量所緣前塵影子為境。二境返觸自心，故名為觸。

廣益：令心心所觸境為性者，此言觸之功能。謂心心所，全仗觸力方能引令觸境也。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者，言心雖觸境，境復觸心，心境和合引起善惡習氣，將生心所，但含而未發，故云為受想思等所依也。經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，不取無非幻，甚言取之一法，為患甚大。故今論說根境識三，縱和一處，非觸不能起善惡行，故觸有實體用也，此觸義最微，非一取字無以發明。

蠡測：

根境識三和之時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然而何謂根境識三和？須知八個識各有各自的所緣境，與所依之根，略述如下：

(一) 第八識，依第七末那為根，緣根身、器界、及諸種子為境，自變自緣，不假外質。

(二) 第七識，依第八阿賴耶識為根，托第八識之見分以為本質，思量變起自識虛妄分別之相分，乃真帶質境。

(三) 第六識，以第七末那識為根，以心緣心，通緣一切心及心所，乃真帶質。以心緣色，乃托前五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分別變起自識相分，名似帶質。明了意識初念，托第八之相分以為本質，隨即變為自識相分，而為所緣。



(四)前五識，依前五色根，托第八識相分以為本質，隨即變起自識相分，為所緣境。第八、前五所緣，皆為性境。

有謂第六識分別六塵境界，第七識於中取捨作主，此乃不知第七識之所緣境者。末那識之所緣境為第八識見分，故稱第七內執第八為我，第七識於凡夫位並不在六塵境界中分別作主，分別六塵境者乃第六意識。若說第七識於六塵境中取捨作主，乃是違背諸識所緣境各有區別之分劑。故說八識之根境識各有界限，應善了知，不可混濫。

補注：

成唯識論卷三：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；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

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根變異力引觸起時，勝彼識境，故集論等，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，是觸自性。即似順起心所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，……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鄰近，引發勝故。

廣益：二、觸者，為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補義：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，此言觸有實自性，是實非假也。言三和者，謂根境識也。言分別者，言三和時，尚未生心所，以和而未取，猶屬似現量，尚居本位故。今觸即取境之念，纔一取著，則粘動湛體，遂生善惡之心所，故云分別，謂此取之一念，亦似前三，有順生心所功



能，故論以相似釋分別也。變異者，謂由取著，令前三變異，失其本體，則為比量矣。

論文：三、受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受者，領納順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欲為業。能起合離、非二欲故，亦云令心等起歡憾捨相。

蕩益：受者，領納順違、非順非違境相，以為體性。起於欲合、欲離、欲不合不離之愛，以為業用。

輯註：

(一)第八識之受。宗鏡錄卷四十七：此識（第八識）行相，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逆順境相，微細一類，唯與捨受相應。又此相應受，唯是異熟，隨先引業轉，不待現緣，任善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。苦樂二受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又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執為自內我，若與苦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，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

(二)第七識之受。宗鏡錄卷五十二：此第七識，於五受中，唯捨受相應。論云：此無始來，任運一類緣內執我，恆無轉易，與變異受不相應故。



論文：四、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想者，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安立自境分齊故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宗鏡錄卷四十七：釋云：此中安立，取像異名，謂此是青非青等，作分劑而取其相，名為安立。由此取像，便起名言，此是青等，性類眾多，故名種種。

宗鏡錄卷五十七：四想，謂名句文身熏習為緣，取相為體，發言議為業。又想能安立自境分劑，若心起時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劑，想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，種種名言，皆由於想，是想功能。

論文：五、思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思者，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，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
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宗鏡錄卷五十七：五思，謂令心造作一切善惡總別報為思體，於善
品等役心為業。

廣益：思者，能取正因邪因，籌量可行不可行，是其體性。驅役自
心造善造惡、成邪成正，是其業用。問：作意與思何異？
答：作意如馬行，思如騎馬者，馬但直行，不能避險就平，
以由騎馬者令其避就。思惟亦爾，令彼作意不得漫行，脫邪
就正。故曰：欲吾知爾本，意以思想生，吾不思想爾，則爾



而不生。又語云：思無邪。又云慎思之，又云三思而行。

補註：廣益注「動身發語獨為最」云：此頌第六識行相最勝，於八識中獨此識最強，以具三種思故。一審慮思，謂籌量時，無造作故，名審慮思。二決定思，意既決定，有所作故，名決定思。三動發思，動謂動身，發謂發語。動身之思名為身業，發語之思名為語業。思即是業，故動發思為身語業，則前二思為意業也。具此三種思，故造善惡業，此識強於諸識耳。

蠡測：

(一)所謂「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」何謂正因？即欲成就善惡業前，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，例如欲刺殺他人，用刀

是正因，用稻草是邪因。又如欲增胖，多吃是正因，斷食是邪因。如果想要逃命，快速奔跑是正因，爬行是邪因，諸如此類等。有謂處處作主，抉擇作主者，即是此思心所，絕非第七識，以其心境不相應故。

(二) 思者，於受想等（苦樂等三受、順違等三相）思惟取捨、審慮抉擇其為正為邪，令心不斷微細思量，遷流造作。思心所由於與其相應之心王不同，故其造作亦不同。

(1) 第八識於三性境唯有捨受，以此識行相，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順逆境相，故無取捨之思，唯有微細一類隨業之遷流造作。

(2) 第七識決定領納含受第八識見分，變起我法之相，為恆審思量、造作執取之思。



(3) 第六識則是於一切境，起審慮、決定、發動之思。

(三) 略述五徧行之所緣及行相：

(1) 作意心所，能警覺應起心種，了其所未了相，引心令趨自境為業。

(2) 觸心所，能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能取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相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(3) 受者，領納攝受順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能起合離、非二之欲為業。

(4) 想者，安立苦樂等分劑而取其相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

(5) 思者，思惟籌量可行、不可行，正因邪因等相，驅役自心造善造惡、成正成邪，以為業用。

補註：

五徧行必然存在之理，唯識論卷五：理謂識起必有三和，彼定生觸，必由觸有。若無觸者，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作意引心令趣自境，此若無者，心應無故。受能領納順違中境，令心等起歡感捨相，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相能安立自境分齊，若心起時，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，無心起位無此隨一，故必有思。由此證知觸等五法，心起必有，故是徧行。



論文：二、別境五者：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別境，別別緣境而得生故，所緣之境則有四：乃所樂之境、決定境、曾習境、所觀境，各緣不同，故云別境。

普光：言別境者，別緣諸境，名為別境。何者名別？且如其欲，希望前境，名之為欲；不希望境，即無有欲。希望之欲，與不希望，二種有異，名之為別。乃至第五慧數，簡擇諸法，名之為慧；不簡擇法，不名為慧。簡擇之慧，與不簡二種有異，名之為別。

蕩益：所緣境事多分不同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名為別境。

廣益：言別境者，以五心所，所緣之境，各各不同。非如遍行同緣

一境，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，以四境別，名為別境也。

論文：一、欲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欲者，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
滿益：一、欲者，於所樂境，希求冀望以為體性。精勤依此而生，以為業用。

成唯識論卷五：云何為欲，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……有義，所樂謂欲觀境，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，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，由斯理趣，欲非徧行。



蠡測：凡是欲合、欲離、欣厭取捨等，皆欲也。思心所於三受，苦樂相，微細審慮，受此等驅役而造作。既起思心，必知欣厭而不欲離合，故好好惡惡之心起也。

論文：二、勝解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勝解者，於決定境，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。若猶豫境，勝解全無，勝即是解。

蕩益：二、勝解者，於決定非猶豫境，印可任持，而為體性。不可

以他緣引誘改轉，而為業用。

廣益：勝解者，謂於境決知其可作，不能引轉也。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，謂藉邪教正教、邪理正理據證之力，故於所取之境，詳審明決，印定持守，由此異緣不能牽奪，故名勝解。蠡測：於所緣境心生決定，是事必爾，名決定境。以殊勝邪正教理據證之力，證得決定明解而持守之，稱為勝解。

論文：三、念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念者，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



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

廣益：明記不忘，定依為業者，謂惺惺不昧、歷歷分明，念茲在茲，不暫忘失。如此用功，亂想自定，名為正念。

成唯識論卷五：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，故念必非徧行所攝。

論文：四、三摩地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三摩地者，此云等持，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得失、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

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，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，不爾見道，歷觀諸諦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也。

唯識論：若不繫心專住境位，便無定起，故非徧行。

普光：三摩地，名翻為等持，此即定之異名，持其心王及與數法，等至於境，名為等持。

論文：五、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慧者，於所觀境，揀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、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



唯識論：於非觀境，愚昧心中，無簡擇故，非徧行攝。

普光：簡擇是非，分別善惡，得決定義，名之為慧。

蠡測：於所觀境分別簡擇，推求善惡是非，得失利害而得決定，為其體性。

【論文】：三、善十一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萬益：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

論文：一、信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信者，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、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此三種信也。言心淨為性者，謂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，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，故云心淨為性也。

廣益：一信實有者，謂於諸佛所說世出世間實事實理，正因正果，皆能深信而能忍可于心，不為謬事謬理、邪因邪果之所引轉，此是信因。二信有德者，謂於三寶有法身、般若、解脫真淨之德，深信好樂，不為數論三德、勝論十四德等，之所



惑亂。三信有能者，謂於一切有漏善及無漏善，深信凡肯用力於此者，皆能得果、能成道業，於是生希有心，而求得，此二是信果。由斯信力對治不信，愛樂修證世出世善，而為業用。

成唯識論卷六：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……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，以心勝故，立心淨名。

輯註：此即深信因果也。

論文：二、精進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精進者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謂善品修，惡品斷。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又云勇而無怯，捍而無懼。言滿善者，圓了善事，名為滿善故，三根為作善，此名滿善，能滿彼故。
……但勤通三性，精進唯善性攝也。

補註：三根者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

論文：三、慚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慚者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自法力者，自謂自身，法謂教法，言我如是身，解如是法，敢作諸惡耶？

成唯識論卷六：云何為慚，依自法力崇重聖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法尊貴增上，崇重聖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，息諸惡行。

廣益：言慚者，乃羞慚也。謂依自身，生尊重增上；又於大法，起貴重增上，謂我有此巍巍堂堂七尺之軀，又具得昭昭靈靈之佛性，不為善事，乃作諸惡，不亦慚乎？由此二種增上力

故，凡見一切賢善有德之人，皆生尊敬，心生隆重想，待之如父，事之如師，復羞自己之過，有過必改，恥自己之惡，有惡必改，故能對治無慚，諸惡不作也。

論文：四、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世人譏訶，名世間力，輕有惡者而不親，拒惡法業而不作也。

廣益：言愧者，自恥之心也。謂依世間譏訶增上，及他人厭惡增



上，言如此人，作如此事，可憎可厭，我今為人如此憎厭，不亦愧乎。由此二種增上之力，見暴戾之人，輕而不近；見作惡之人，拒而不親。復羞昔日之無知，恥曾犯之過惡，故能對治無愧，息諸惡行也。

論文：五、無貪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貪者，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

言有、有具者，上一有字，即三有之果。有具，即三有之因。

蕩益：別則對治貪著，通則能作眾善，以為業用。
廣益：此下無貪等三法名根者，以生善之功最勝故。如草木之有根
柢，而後生幹生莖，生枝生葉故。近能對治三不善根故。

論文：六、無瞋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言苦，苦具
者，苦謂三苦。苦具者，苦因。

廣益：問：此無貪瞋二善根，所緣之境有異，應不俱有，不遍善
心。答：善心起時，隨緣遇何境，皆於有有具，苦苦具，但



於境上無著無恚而已。是觀有等苦等，以觀心立此二名，不是要緣彼有等苦等為境也。如前慚愧二法，亦是觀善惡而立二名，亦非緣彼善惡為境也，故此二法俱遍善心。

成唯識論卷六：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，無著無恚。觀有等立，非要緣彼。如前慚愧，觀善惡立，故此二種俱徧善心。

論文：七、無癡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癡者，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；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

廣益：言癡者，即無明，今於諸事理分明解了，故云無癡，以明解為無癡體。諸事理者，略即四諦，廣即十二因緣，於彼起加行，故能明解。對治無明，作善是其業用。

論文：八、輕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輕安者，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；對治昏沉，轉依為業。離重名輕，調暢身心名安，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轉安適故。言堪任者，有所堪可，有所任受。言轉依者，令所依身心，去麤重得安隱故。



論文：九、不放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、防修為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善為業。防修者，於所斷惡，防令不起；於所修善，修令增長。言精進三根者（輯註：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等三善根），此不放逸，即四法防修功能，非別有體。

論文：十、行捨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行捨者，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言行捨者，乃行蘊中捨，簡受蘊捨故。言令心平等者，由捨令心離昏掉時，初心平等、次心正直、後無功用，此初中後差別之位也。此亦即四法者，離彼四法，無別相用矣。何知無別？曰：若能令靜，即是四法，若所令靜，即心等故。或曰：既即四法，何須別立？曰：若不別立，隱此能故。

廣益：補義：言此行蘊中捨，謂眾生念念攀緣者，乃貪瞋癡也，以此三法令心掉舉，今既捨彼三，則心不掉舉，故心平等。以



精進力，故增進至無功用也。

論文：十一、不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不害者，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、不為損惱，假名不害。無瞋翻對斷物命瞋，不害但違損惱物害，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此二麤相差別，理實無瞋，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為顯慈悲，二相別故。利樂有情，彼二勝故。

廣益：以瞋則現行身口，甚則能傷物命故。今若以理細推，無瞋有

體，不害但不損惱，未必現於行事，故為假立。

成唯識論卷六：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，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，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……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，要在定中方有輕安，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……第六識中，定位皆具，若非定位，唯缺輕安。

論文：四、煩惱六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憨山：根本煩惱六者，謂貪瞋癡慢疑不正見。此六煩惱，乃二種我法之根本，為二種生死之根本，一切枝末從此而生。……法



華名為十使煩惱，謂貪瞋癡慢疑為五鈍使。不正見分五，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，為五利使。由此煩惱能使眾生漂流苦海，故名為使。

蕩益：煩躁擾動，惱亂身心，故名煩惱。

論文：一、貪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貪者，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

廣益：言貪者，於五取蘊，耽染愛著為性；輪迴三界，能生苦果為

業。謂由此貪愛為因，於三界取蘊苦果、生生不斷。所謂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

【論文】：二、瞋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瞋者，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、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者，心懷憎恚，多住苦故，所以不安。

廣益：能障無瞋，心不安隱，及諸惡行所依而為業用。謂瞋一起，舉身燥熱，心復惱悶，諸所惡業皆從此起，諸不善心皆從此出，故曰：一念瞋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。又云：瞋於群生，損



害為性。

論文：三、慢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慢者，恃己於他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死生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（輯注：德，殊勝德法。有德，有德之人。）

蕩益：慢者，恃己所長，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

廣益：次轉釋，謂彼平生不以德業為事，故慢於有德，以於一切有

尊德者，不生謙恭，不自卑下。自高自大，輕陵蔑裂，由此生死無窮，受苦不盡。慢有七種，皆以我慢為主，故此單說我慢。

論文：四、無明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無明者，於諸理事，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雜染所依者，由無明起癡、邪定、貪等煩惱，隨煩惱也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
廣益：言癡者，謂無明也，有二種：一根本無明，多迷諦理。二枝



末無明，多迷事相。謂於理事不能明了，昏迷暗昧而為體性；能障無癡善根，生煩惱業，故云一切雜染所依也。次轉釋，謂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、隨煩惱業，又能招感後生苦果，故知一切染法，皆依無明而有，若離無明，無有起處故。

論文：五、疑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、善品為業。障善品者，以猶豫故，善不生也。

廣益：言疑者，無決定見也。謂於無我諦實之理，無決定見，狐疑不信，不能決意直前、修諸善業，故善不生。此疑依六事而生：(一)聞不正法。(二)見師邪行。(三)見所信受意見差別。(四)性自愚魯。(五)甚深法性。(六)廣大教法。由此六種，疑方生故。

論文：六、不正見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蓋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此見有五：謂身、邊、邪、見取、戒禁取也。此六即俱生，若開惡見成十，即分別惑也。又十惑



中，瞋唯不善，餘九皆通有覆不善。

明昱：一貪、二瞋、三癡、四慢、五疑，此名五鈍使也。第六惡見，若開此一，又有五名：一身見、二邊見、三邪見、四見取、五戒禁取，此名五利使也。前名鈍者，於所緣境頑囂無決故。此名利者，於所緣境，果決割斷故。十皆名使者，為心王之所使，故名心所使。「此六」下，釋俱生分別者，互相影略。若執六唯俱生，十唯分別，義乖唯識，故論云：「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思察，俱得生故。疑後三見，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，及邪教力，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」謂貪瞋癡慢、身見、邊見，六法通俱生分別，彼以任運釋俱生，思察釋分別，故云俱得生故。疑及邪見、二取，四法唯分別起。若以此六即俱生者，疑唯分別，

餘五通二，是故相乖。若六俱生中，影略分別；於十分別中，影略俱生，此義方盡。

滿益：復有五種：

(一)薩迦耶見。薩迦耶，義翻積聚，亦名身見，謂於五蘊執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
(二)邊執見。謂即於身見隨執斷常；障出離行為業。

廣益：二、邊執見，謂即於彼隨執斷常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邊見者，謂此邊執，皆是薩迦耶見增上之力，隨彼所執起斷常見。障處中道出離，而為業用。

滿益：(三)見取。謂於諸見之中，隨執一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、能得清淨；一切鬥諍所依為業。

廣益：見取者，謂取他見為己見，謂於前三見（身邊邪），及自所



依蘊隨執一端，以為最為勝。即其所執，為能得清淨，由是各各互執為勝，一切鬥諍依之而起。

滿益：(四)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；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

廣益：昔有二外道，一名布刺拏維迦，受持牛戒。二名額剌刺羅棲你迦，受持狗戒。二人異時往佛所，種種愛語相慰問已，時布拉拏問世尊曰：此棲你持狗戒，修道已滿，當生何處？世尊告曰：汝止莫問。再三請佛，佛乃告曰：受持狗戒，若無缺犯，當生狗中。若有缺犯，當墮地獄。彼聞佛言，悲泣哽咽，不能自勝。世尊告曰：吾先告言，止不須問，今果懷恨。時布刺拏言：不意此人當生狗趣，故我悲泣。然我長夜受持牛戒，將來亦當爾耶？唯願大慈為我宣說。世尊告曰：

准前狗戒。此等皆由不了真道，妄執邪因。

滿益：(五)邪見。謂謗無因果，謗無作用，謗無實事，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，皆此邪見所攝。

廣益：邪見者，謂謗無因果，破壞正見也，此見如增上緣。四見所不攝者，皆此見攝。謂一切惡見，皆依此起也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者，瑜伽云：謂依世間諸靜慮故，見世施主，一期壽命恒行布施，無有斷絕。從此命終生下賤家，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，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故，意謂作善而無好報，此乃謗無因果也。

宗鏡錄卷五十七：

問：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答：第八藏識全無，第七末那有四，第六意識具十，前五識唯三。古釋云：五識但三，以無



分別，故無慢等，慢等必由隨念計度分別生故。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。疑，猶豫簡擇門起。見，推求門起故，五識無此等行相故。七識具我癡等四煩惱。由具審決，故疑無容起。由愛著我，故瞋不得生。無一心王有二慧，故餘見不生。

【論文】：五、隨煩惱二十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蕩益：此十各別起故，名為小隨煩惱。此二遍不善故，名為中隨煩惱。此八遍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，名為大隨煩惱。

廣益：言隨煩惱者，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故。言小中大者，以隨有三義，謂自類俱起，徧不善性、徧諸染心。具三名大，具二名中，俱無名小，以行相粗猛各自為主。然忿等十法，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，若一起時，必無第二，故名為小。其無慚無愧，乃自類俱起，但徧不善性，不通有覆，但得名中。其不信等八，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，不可名小；染心皆徧，不得名中，二義既殊，故各為大也。

蠡測：

(一)自類者，小、中、大為各自相似之一類。自類俱起者，謂一起則同類之心所亦必並起，如中隨、大隨，一起則其餘同類心所亦起，小隨則行相粗猛各別而起，若一起，必無第二，故名為小。故廣益云：三者俱無名小。



(二)染心者，謂不善及有覆無記，不善者乃第六相應之性。有覆無記者，乃第七識相應之性。此八大與第七相應則唯是無記，與前六相應，則亦是不善。

(三)憨山云：其無慚愧，則一切不善心俱，大小俱起，則正屬第六相應之心所。

(四)或可云：大隨遍前五、六、七識三者，故大。中隨遍前五，第六，故中。小隨唯第六識有，故名小。

論文：一、忿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忿者，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杖為業。執杖者，杖謂器械。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，身表業故，瞋一分攝。

成唯識論卷六：離瞋別無忿相用故。

蕩益將「不饒益境」作「逆境」。



論文：二、恨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恨者，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（怨）為性；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熱惱者，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

蕩益云：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

論文：三、惱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惱者，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狠戾為性；能障不惱，蛆螫為

業。言追觸等義，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狼戾，多發鬪暴兇鄙麤言，蛆螫他故，此亦瞋分也。

補註：(一) 蕩益於「追觸暴熱，狼戾為性」作「追念往惡，觸現逆境，暴熱狼戾為性」。

(二) 廣益云：蛆即螂蛆，即蜈蚣也。

論文：四、覆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覆者，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言悔惱者，覆罪則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，貪癡二分。若



不懼當苦覆罪者，癡一分攝；若恐失利譽覆罪者，貪一分攝。

【論文】：五、誑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誑者，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；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，此貪癡分。

廣益：誑者，以詐欺人也。矯現者，假現也。詭謂詭譎，詐謂狙詐。

論文：六、諂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諂者，謂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諂曲為性；能障不諂、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，為罔冒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以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，亦貪癡分也。

廣益：諂者，巧言令色，阿諛於人也。罔他者，欺其不知不見，而罔冒之也。……罔冒者，欺人不知而羅織人也，欺人不見而蓋覆人也。



論文：七、憍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憍者，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；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言染依義者，憍醉則生長一切雜染法故，此貪分也。不憍者，即無貪也。

廣益：憍者，矜高自恃也。於自盛事謂足於己者，如富貴、才能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、名勢之類……瑜伽云：此有七種：謂無病憍，少年憍，族姓憍，色力憍，富貴憍，多聞憍等。

論文：八、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害者，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言逼惱之義，有害者逼惱他故，瞋一分攝。若論害與瞋之別義者，害障不害，正障於悲。瞋障無瞋，正障於慈。又瞋能斷命，害但損他，此差別也。



論文：九、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嫉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憾為業。言憂憾義者，嫉者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憾，不安隱故，亦瞋分為體。

廣益：亡身從物曰殉，如俗說貪利貪名，命亦不顧，故曰亡身殉物。謂嫉妬之人，聞見他人榮貴，深裡常懷憂憾不得安隱，故多方以害之。故曰：女無妍醜，入宮見妬；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嫉。

論文：十、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耽著法財，不能惠捨，秘吝為性；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，亦貪分也。

廣益：慳者，吝惜也。耽謂沉湎，著謂固執，財謂資財，法謂道法。有財不施，謂之守錢虜。有法不施，謂之啞羊僧。秘謂藏於密處，悋謂執吝不放手。鄙畜者，唯鄙澀故能畜積也。薄益：此十各別起故，名為小隨煩惱。



論文：十一、無慚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無慚者，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；能障於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者，謂於自法無所顧者。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故。

廣益：無慚者，不自羞恥也。不顧自法者，人至於無羞恥，則己身不顧，何況道法。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，了無忌憚，靡不為己。於是見賢有德之人，則輕易而拒絕之，不相往來，此無慚之性也。既不親重有德，則必狎近無知朋黨，而成惡行，此無慚之用也。

輯注：所謂輕易者，乃視賢者之德能為容易、而輕視之。

論文：十二、無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；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世間等義者，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非，能障於愧，生長惡行故。

廣益：無愧者，不差於人也。不顧世間者，謂甘心為惡之人，尚不顧自身，何暇復顧世人譏訶彈斥。故經云：有二白法能救眾生，一慚、二愧。慚者，自不作罪；愧者，不教他作。慚者，內自羞恥；愧者，發露向人。慚者羞天，愧者羞人。有慚愧者，可名為人，若無慚愧，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此二自類俱起，但遍不善，故名中隨。



論文：十三、不信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不信者，於實德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心，情依為業。言情依者，不信之者，多懈怠故。

廣益：然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此不信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，如極穢物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……然忿等諸所，皆名穢法，而不信一法為穢為甚，非唯自穢，兼又穢人。謂自不信，又壞他之信心。又於十一善法中，但見無信心一法，則餘一切法，皆渾濁不成，故云濁餘心心所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也。此下八法，自類俱起，遍不善性，遍諸染心，三義皆具，故名大隨。

論文：十四、懈怠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於善惡品，修斷事中，懶惰為性；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言增染者，以懈怠者，滋長染故。

廣益：戴星而出，戴星而入，孳孳於利、汲汲於名者，豈非精進？答：此雖策勤染事，亦是懈怠，勤於染而怠於善故，染法進而善法退故。唯日用孳孳為善，方名策勤。無記沒要緊事，於善品中，無進無退者，亦名懈怠。



論文：十五、放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放逸者，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；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此放逸以何為體？曰：懈怠三根，不能防修染淨等法，總名放逸，離上四法別無體性。或曰：彼慢疑等，亦有此能，何不依立？曰：慢等方四勢用微劣，故不依立。此之四法，偏何勝餘慢等？曰：障三善根，障遍策故，餘無此能，所以不勝。

論文：十六昏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昏沉者，令心於境，無堪任為性；能障輕安、毗鉢舍那為業。或曰：昏沉與癡何別？曰：癡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癡，而非瞢董。昏沉於境瞢董為相，正障輕安，而非迷闇，故二不同。

廣益：昏沉者，謂昏昧沉重。謂此心所，能令昭靈不昧之體，漸漸昏昧、漸漸沉沒，無所堪能，無所肩任，是其性也，此昏沉一法，使身不得輕安，而心不得入觀矣。昏沉別有自性者，謂即瞢重。……瞢，訓昏；重，訓沉也。



論文：十七、掉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掉舉者，令心於境，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。

廣益：掉舉之別相，即是囂喧妄動，令俱生心心所法，不寂靜故，障奢摩他。是其業用。奢摩他，此云止，即寂靜義，由有囂動，令不寂靜。以掉舉有三：身掉舉，亂動。口掉舉，亂言。意掉舉，亂思。

論文：十八、失念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失念者，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；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言散亂所依者，失念則心散亂故。此失念者，有云念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念故。有云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，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，有云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

蕩益云：即以念及癡，各一分為體。



論文：十九、不正知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不正知者，於所觀境，謬解為性；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毀犯業者，不正知者毀犯故。此法或云慧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或云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，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有云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

蕩益云：此以慧及癡，各一分為體。

廣益：不正知者，謂於所觀境起邪謬解，即是邪慧，亦名惡慧。由此邪慧，故起不正知；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者。謂於一切事不正觀察，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，多所毀犯故。

論文：二十、散亂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散亂者，令心流蕩為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言惡慧所依者，謂散亂者，發惡慧故。或曰：散亂、掉舉何別？曰：散亂，令心易緣；掉舉，令心易解，是所別相。

廣益：散亂者，馳散外緣故名流蕩，流蕩為性者，謂如水之流而亡反。如波之蕩而不息。故能障正定，既無正定，惡慧依之而生也。別相謂躁擾者，由彼躁動煩擾，故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。問：掉舉散亂二用何別？答：掉舉令心易解，散亂令心易緣。易者，念念遷變義。解以心言，緣以境言。如正坐禪時，心念紛飛攀緣外境，失其正念，此為散亂，此為掉



舉。

成唯識論卷六：雖一剎那解緣無易，而於相續有易義故。染污心時由掉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或由念等力所制伏，如繫猿猴有暫時住，故掉與亂俱徧染心。

蕩益：此八遍於不善、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，故名為大隨煩惱。

◎略結：

窺基云：前云隨其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者，義現此耳。蓋忿恨等十，併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此十三法，乃根本家差別分位也。若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昏沉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，此之七法，乃根本家等流性故。或云：此七既別有體，何名等流？曰：根本為因，此方生故，名等流也。

唯識論云：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、大三定是假有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，定是實有，教理成故。掉舉，昏沉、散亂三種，有義是假，有義是實。

蕩益：或無別體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。或有別體，性是煩惱同等流類，故名為隨煩惱。

【論文】：六、不定四者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不定者，由不同前五位心所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不立定名也。



論文：一、睡眠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，非無體用，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，心相應故。

廣益：睡眠者，意識昏熟曰睡，五情暗冥名眠。昧謂暗昧，略謂簡略。言此心所一起之時，能令此身肢節廢懈，坐亦睡眠，他搖動時亦不覺故。又令此心暗昧簡略，不能明利精審，此睡眠之體也。由其昧略，故能障觀而為業用，言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者。闇劣釋昧字，一門釋略字。謂意識於寤時，內外

門轉，若在此位，唯內門轉。故下復釋闇劣、一門之義。謂睡眠未起，此心正在定時，惺惺歷歷，未曾昏闇，睡眠一起，則此心昧然不知矣，故曰昧簡在定。睡眠未起，此心正在寤時，千聲萬色無不奔赴，睡眠一起，則此心略然不能廣緣，故曰略簡寤時也。

如此推審，今顯睡眠非無體用，必依於心，雖立睡眠為無心位，此亦假借無心位以顯睡眠，非即無心，而能令彼從有心眠，以至無心，故曰有無心位假立此名，非實睡眠無心也，以眠與心相應故。

明昱：一門轉者，意識有明了、暗劣二門，此無明了，故云一門。昧簡在定者，定心一境，略而不昧，以顯睡眠，性闇昧故。略別寤時者，寤時廣緣，不得稱略。以顯睡眠，性是忽略，



故云令顯睡眠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，假說此名者，謂有五無心之睡眠位，依此假立，非實睡眠。以彼無心，此有心故，有體用故。

如餘蓋纏，心相應故者。蓋有五蓋，瑜伽頌云：蓋謂貪欲蓋，及與瞋恚蓋，昏沉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第五是疑蓋。纏有八纏十纏，俱舍云：纏八無慚愧，嫉慳并悔眠，及掉舉昏沉，或十加忿覆。

論文：二、惡作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惡作者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此即於果，假立因名，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，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有義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，隨癡相說，名世俗有。

廣益：追悔為性者，有二義。一謂先不知已造惡業，後方追思懊悔，我何故作此耶，此悔不可無。二謂先不曾造此惡業，後亦追悔我何故不作此耶，此悔不可有。悔善返此，故惡作以追悔為性。問：頌單言悔，長行云悔謂惡作。悔與惡作是一法耶？答：惡作是因，悔是其體，以體即因，故論云悔謂惡



作也。問：體與因何別？答：惡作是因，悔體是果，何以知之？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，此是別理。問：惡先所作不善為惡作者，如悔先不作善，亦可謂之惡作否？答：亦惡作攝，以不作善，故追悔言，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先不曾作，故瑜伽云：謂於已作、未作善不善事，追變為體，亦惟悔心，故多不定，障止為業。今言悔者，是借果以明因也。

論文：三、尋。四、伺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尋伺者，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粗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二法業用，俱以不安住身心，分位所依為業。謂意言境者，意所取境，多依名言，名意言境。或曰：尋伺二法，為假為實？曰：並用思之與慧，各一分為體，若令心安，即是思分；令心不安，即是慧分。蓋思者，徐而細故；慧、則急而粗故。是知令安，則用思無慧。不安，則用慧無思。若通照大師釋有兼正，若正用思，則急慧隨思，能令心安；若正用慧，則徐思隨慧，亦令不安，是其並用也。



蕩益：思正慧助，不深推度，名之為尋。慧正思助，能深推度，名之為伺。

廣益：尋求者，逐於外而粗求。伺察者，伺於內而細察。忽遽者，草忽急遽也。意言者，意所取境，多依名言故。粗轉細轉為性者，粗者聊且之辭，細者綿密之謂。言尋伺者，總於一境分粗細，而立二性也。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於意言境，深推曰伺，即思。淺推曰尋，即慧。深推則神凝，故身心舉安。淺推則躁動，故身心不安。若離思慧，此二差別便不可得。

蠡測：尋慧粗轉，不深推度，急而粗，令心不安。伺思細轉，能深推度，徐而細，令心安。

【論文】：第三、色法，略有十一種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色者，有質礙之色，有顏色之色，所依之根唯五，所緣之境則六，即二所現影。

憨山：此五根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，為識所依之根。五塵亦是四大能所八法所造，為所受用境。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子，屬六識所變，一半屬心，一半屬境。此十一法，通屬八識相分境，以唯識所現故。

蕩益：心心所變相分，皆名為色。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，但略有十一種也。眼耳鼻舌身五根。皆第八識相分，而各有二：一者勝義五根，即八識上色之功能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



非他人所能見知。二者浮塵五根，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，乃四大之所合成，眾生妄計以為我身，實與外之地水火風、無二無別，均是第八識相分耳。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，眼識緣之，即名為色。此色即是眼識相分，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自於識上變相而緣，喻如鏡中之影，未嘗親緣本質色也。……然五十一個心所，亦各自變相分，其所變相，隨于心王，攝入六塵，故除此十一色法，更無他色可得，則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明矣。

廣益：識所依之根唯五，謂眼耳鼻舌身五根，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，為有知色根也。

憨山：問曰：此五根身，乃眾生之內身，言攬四大所成，此義云何？答曰：楞嚴經云：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想澄成國

土，知覺乃眾生。此言因迷一心，轉成阿賴耶識，則靈明真空，變為頑空，於頑空中，無明凝結，成四大妄色，故云依空立世界，乃妄想澄凝所成之國土耳。由有四大妄色，則本有之智光，轉為妄見，以彼妄色為所見之境。妄見既久，則搏取四大少分為我，而妄見托彼四大以為我身故。四大本是無知，因妄見執受而有知。真心無量，今被無明封固，潛入四大以為心，所謂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，故云知覺乃眾生，是為五蘊之眾生耳。故內五根、外六塵，通屬八識之相分。故參禪必先內脫身心，外遺世界者，正要泯此相見二分，單究八識無明本體。故身心世界不消，總是生死之障礙耳。所言分別我法二執者，以執身為我執，根塵為法執，二乘修行，但破身見，則出分段生死。其分別法執，從初信心，歷



三賢位，直至初地，方破此執，豈易易哉！

蠡測：

(一)有言第八識變相分給前六識，稱為內相分。然稱相分種子含藏於賴耶則可，而前六之相分實由前六識自變，故唯識論稱之為分別變，乃六識托第八本質相分，自己分別變起之自識相分也。

(二)憨山大師云：參禪必先內脫身心，外遺世界者，正要泯此相見二分，單究八識無明本體，此於參禪者，有深意焉？

論文：一、眼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眼者，照矚之義，梵云斫芻，此翻行盡，眼能行盡諸色境故，是名行盡。翻為眼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

廣益：此云行盡，眼能行盡諸色境故，以遠近之境一目皆見，是名行盡。今不言行盡，而翻為眼者，體如蒲萄朵用能行盡相當，依唐言也。



論文：二、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耳者，能聞之義，梵云莎魯多羅成縷多，此翻能聞聲，數數聞此聲，至可能聞處。翻為耳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

廣益：今不言能聞聲，而翻為耳者，體如新卷葉用能聞聲相當，依唐言也。

論文：三、鼻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鼻者，能嗅之義，梵云伽羅尼羯羅拏，此云能嗅，嗅香臭

故，數數由此能嗅香臭故。翻為鼻者，體用兼之，依唐言也。

廣益：今不言能嗅，而翻為鼻者，體如雙垂爪用能嗅香兼之，依唐言也。

論文：四、舌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舌者，能嘗義，梵云錫若時吃縛，此云能嘗。瑜伽論云：能除飢渴，數發言論，表彰呼召，謂之舌也。通於勝義、世俗二義。翻為舌者，亦兼體用，依唐言也。

廣益：今不言能嘗，而翻為舌者，體如新月用能嘗味兼之，依唐言也。



論文：五、身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身者，積聚依止二義名根，謂積聚大造、諸根依止。梵云迦邪，此翻為積聚身根。為彼多法依止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，故名為身。翻為身者，體義相當，依唐言也，體即是根。此五言根者，皆有出生增上義故，則以能造所造八法為體，乃識所依之根也。

廣益：身根者，積聚依止二義名身，謂積聚四大造眼等諸根，皆依身根而住止故。梵語迦耶，此云積聚身根，為彼四肢百骸依止，諸根所隨一身周遍。謂此身為三十六物積聚之處，故名為身。今不言積聚，而翻為身者，體如腰鼓頰義積聚依止相當，依唐言

也，體即是根。以能造地水火風，及所造色香味觸，八法為體，乃五識所依之根也。有浮塵、勝義之別，浮塵根，乃四大粗色。勝義根，乃四大淨色。總名色蘊，以有質礙，故為五識所依，總是眾生之身分也。

蕩益：一者勝義五根，即八識上色之功能，以能發識，此知是有，非他人所能見知。二者浮塵五根，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，乃四大之所合成，眾生妄計以為我身，實與外之地水火風無二無別，均是第八識相分耳。蕩益大師在觀所緣緣論直解中云：五淨色根，非是現量所得，以其能發識故，比量而知有根，此但第八識相分上之功能，非是心外別有八法所造，故本識上五種淨色功能，名為眼等五根。

廣益：在《八識規矩頌纂釋》中云：言淨色者，揀非浮塵。又言依



根，擇非依境，境但為所緣，無發識用。如根壞時，設若有境，識亦不起，唯根能發，故曰依根。非浮塵者，以彼虛假，有損壞故，故名為浮。又無見聞覺知之用，名之為塵。故楞嚴云：浮塵根，眼如蒲桃朵，耳如新卷葉，鼻如雙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鼓頰是也，以有損壞、故非五識之所依耳。言依淨色根者，楞嚴云：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，以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等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故名淨色，以此淨色即無明殼也，亦名勝義根，謂於眼等一分淨色，如淨醍醐，有此性故，眼等識生，無即不生。照境發識以成根用，故名勝義。不同浮塵虛假損壞，此無損壞，故亦名勝義，不同浮塵無見聞等，此能覺知，故亦名勝。如眼能見色，耳能聞聲，鼻能嗅香，舌能嘗味，身能覺觸是也。

問：淨色根畢竟是何物？答：此無見有對色，雖有質礙，而非眼所得見，比量所知，非現量得，如何可指，然此識精圓映五門，隨浮根之照用，是知浮根則有五，而淨色唯一，故曰元依一精明耳。

憨山：愚謂淨色，即無明殼。何以明之，且妙明真心，本來圓明廣大，今變而為識，則被無明拘礙，及結色成根，而無明識體栖（棲）托其中，是為五蘊之眾生，且此妙心，非無明力，誰能裹此而入軀殼之中耶？



論文：六、色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色者，眼所取故，有二十五種：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粗、細、高、低、正、不正、光、影、明、闇、煙、塵、雲、霧、迴色、表色、空一顯色，此皆方處示現義、顏色之色也，對眼識故。質礙名色，乃色之總名耳。

宗鏡錄卷五十八：色有三十一。顯色有十三：一青、二黃、三赤、四白、五光、六影、七明、八暗、九雲、十煙、十一塵、十二霧、十三空一顯色。形色有十：一長、二短、三方、四圓、五粗、六細、七高、八下、九正、十不正。表色有八：一取、二捨、三屈、四伸、五行、六住、七坐、八臥。法處

色有五：一極迴色、二極略色、三定自在所生色、四受所引色、五徧計所執色。五根色，以能造為體。法處境中，以極迴極略為體。徧計所執、受所引色等四色是實，非是造色，無體性故，是假非實。又除青黃赤白四色是實，長短二十七種皆是假，四實色上立故，以相形立故。

補注：(一)若依普光之疏，色有二十五種，聲有十一種，香有六種，味有十二種，此皆依雜集論之所述。

(二)窺基比宗鏡多一迴色。



論文：七、聲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聲者，四大種所造，耳根所取義故，總有五因，攝十二種聲。五因者：(一)相故，即耳根所取義，此一為總，餘四為別。(二)損益故，立初三種聲，云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。(三)因差別故者，攝次三種，謂因執受大種聲、因不執受大種聲、因俱大種聲。(四)說差別攝三者，有世所共成聲，謂世俗語所攝。成所引聲者，謂諸聖所說。徧計所執聲者，外道所說。(五)言差別攝三者，聖言量所攝聲者，即八種聖語，聖，正也。此八種語，不出見聞覺知，該於六根，以鼻舌身皆覺故。如應答於人，第一、見則言見，乃至第四，知則言

知。若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第八，不知言不知，斯聖語矣。若第一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乃至第八不知言知，此亦八種，非聖言矣。華嚴鈔唯十一種，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，更俟參考。

宗鏡錄云：聲有十一種：

(一) 因執受大種聲，因者，假藉之義，即藉彼第八識執受四大所發之聲，即血脈流注聲等是也。即內四大有情作聲，皆是執受故。

(二) 因不執受大種聲，外四大聲是。

(三) 因執受不執受大種生，如外四大種，親造彼聲，即手是。內四大種親造果聲，外四大種但為助緣，共造一聲。

(四) 世所共成聲，世間言教書籍陰陽等，名共成聲。



(五) 成所引聲，謂仁義禮智信等，或成所作智所引言教，即唯如來。

(六) 可意聲，情所樂欲。

(七) 不可意聲，情不樂欲。

(八) 俱相違聲，非樂非不樂，名俱相違聲。

(九) 徧計所執聲，謂外道所立言教。

(十) 聖言量所攝聲。

(土) 非聖言量所攝聲。

論文：八、香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香者，乃鼻之所取，可麤義故，總有六種：謂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變易香也。

宗鏡錄：香有六：一好，約情說，隨自識變，稱己心等，方名好香。二惡。三平等。四俱生，沉檀等，與質俱起。五和合，眾香等成一香。六變異，未熟無香之時，名變異。



論文：九、味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味者，舌之所取，可嘗義故。有十二種：謂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也。

宗鏡錄：味有十二：一苦。二酸。三甘。四辛。五鹹。六淡。七可意，謂稱情故。八不可意，謂不稱情。九、俱相違，上二相反。十俱生，與質同有。十一和合，眾味聚集。十二變異，成熟後，味異於前。

論文：十、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觸者，身之所取，可觸之義，故名為觸，有二十六種：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輕、重、澁、滑、緩、急、冷、暖、硬、軟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粘、老、病、死、瘦是也。初四乃實，餘皆依四大假立。或曰：餘既是假，身識何緣？曰：即實緣故。既即實緣，何知輕等？五俱意識，分別之也。

普光：身之所取，故名為觸。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二種：謂滑、澁、輕、重、軟、硬、暖、急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粘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



蕩益：心心所變相分，皆名為色。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，但略有十一種也。眼耳鼻舌身五根，皆第八識相分，而各有二。一者勝義五根，即八識上色之功能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非他人所能見知。二者浮塵五根，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，乃四大之所合成，眾生妄計以為我身，實與外之地水火風無二無別，均是第八識相分耳。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，眼識緣之，即名為色。此色即是眼識相分，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自於識上變相而緣，喻如鏡中之影，未嘗親緣本質色也。依正二報，動則有聲，耳識緣之，自變聲相。依正二報，具香臭氣，鼻識緣之，自變香相。依正二報，具甜淡等六味，舌識緣之，自變味相。依正二報，具冷煖堅潤等觸，身識緣之，自變觸相。

補注：

(一) 普光：眼等五識，唯緣實塵，不緣於假，所以者何？眼等五識，緣證量塵，不待名言、不待此餘根境，由長短等諸餘假色，要待名言，及待此餘根境，是故不緣長等假色。問曰：五塵之中，何者是實？何者是假？解云：色塵之中，青黃赤白四種是實，餘並是假。聲塵之中，因執受大種聲、因不執受大種聲、因執受大種聲，此三是實，餘並是假。香塵之中，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，此三是實，餘並是假。味塵之中，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鹹、淡，此是六實，餘並悉假。觸塵之中，地水火風四種是實，餘並是假。

(二) 宗鏡錄卷五十三：護法云：五識唯緣實五塵境，即不緣假，但任



運而緣，不作行解，不帶名言，是現量故。且如眼識緣青黃赤白四般實色時，長短方圓假色，雖不離實色上有，眼識但緣實，不緣長短假色也。眼識定不緣長短色，唯意識作長短心而緣也。如五識初念與明了意識緣五塵境時，唯是現量，得五塵之實色。若後念分別意識起時，即行解心中，作長短色緣，是比量心緣也。即五識唯是現量，緣實不緣假故。

(三)宗鏡錄卷五十三：意識所緣境有二。若是獨頭意識所緣境，即於法處收。若明了意識所緣境，即於色處攝。且如眼識明了意識，初一念率爾同緣色時，但緣色之自相。後念明了意識，分別所緣色上長短假色，即是共相。雖然長短等假色，是明了意識所緣境，亦在於色處收。為是假故，眼識

不緣也。乃至聲亦耳。且如耳識初剎那率爾與明了意識同緣聲時，亦是得法自相。後念意識起，緣於聲上名句文三，有分別行解等緣假也。今五識既無分別行解，所以不緣假也。又古德問：五識既唯緣實色，只如長短等依色境現前時，眼根不壞，此時眼識為緣，為不緣？若言緣者，即犯五識緣假之過。若不緣者，何故閉眼不見，開眼乃見耶？答：此時眼識，但得青等實色。而同時意識，依眼根為門，分明顯了取得長等。據意識得，合法處收。但緣此時意識，依眼根取。對所依根，故色處攝。



論文：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法處所攝色者：謂過去無體之法，可緣之義。此有五種：謂極迴色，依假想觀，析所礙色至極微，故名極迴色。又云：上見虛空青黃等色，乃是顯色，若下望之，則此顯色至遠而為難見，故名極迴色也。言極略色者，亦假想觀，析須彌俱礙之色，至極微處故。又云：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粗細以至極微故。言俱礙者，乃根色等。明闇等色，乃所礙也。定果色，謂解脫定，亦魚米肉山威儀身等，亦名定自在所生色，定即禪定。自在所生色，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，乃見一切色像境界，如入火光定，則有火光發現等。受所引色者，

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，所立無表色也。又受即領受，引即引取。如受諸戒品，或是色法，所受之戒，即受所引色也。徧計所執色，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，無實作用，故立此名。或謂：餘四名色，有可擬議。受之所引，何亦名色？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以立名耳。此四全，一少分是假，一分乃實。

明显：此四下，謂徧計執色，從依他起上變起相分，名少分假。即依他起，名一分實。極迴等四，全是實有。若假若實，皆是意識所緣之境，名法處色。

宗鏡錄卷五十五：夫論法處之色，都有幾種？答：有五種：一極略色。二極迴色。三受所引色。四徧計色。五定果色。一極略色者，以極微為體，但是析彼五根、五塵、四大、定果色至



極微位，即此極微，便是極略色體。二極迴色者，即空間六般光影明黯等粗色，今析此六般粗色，至極微位，取此細色，為極迴色體。又若上下空界，所見青黃赤白光影明暗，即總名空一顯色。及門牕孔隙中所現者，即總名迴色。三受所引色者，受者，是領納義。所引色者，即思種現上有防發功能，名所引色。意云：由於師教處領受，為能引發起思種現上防發功能，名所引色。即此防發功能，不能表示他故，亦名無表色，即以無表色為體。四徧計色者，即妄心徧計。五定果色者，定中現境。

蕩益：五塵落謝影子，并及表無表色，定果色等，惟是意識所緣相分，名法處所攝色。蓋法處所攝有二：一者心法，即五十一心所是也。二者色法，即意識所變相分是也。然五十一個心

所，亦各自變現分，其所變相，隨于心王攝入六塵，故除此十一色法，更無他色可得，則知色惟心王心所、二者所現之影明矣。

【論文】：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此乃色心分位，蓋依前三法，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，以行法有二，此簡非心，所以立其名。

普光：遍行五等，與心相應；此得等諸法，不與心相應，此名心不相應。言行者，則是行蘊，此明得等諸法，是行蘊攝，餘



心、色、無為，非行蘊攝。言不相應，簡別心所有法。言其行者，則簡心、色、無為，故名心不相應行。

蕩益：相應者，和順之義。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種，非能緣故，不與心及心所相應。非質礙故，不與色法相應。有生滅故，不與無為法相應。故唯識論云：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，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，由此故知定非實有，但依色心及諸心所分位假立。今直云心不相應行者，雖依三法假立，而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現影，心所又即與心相應，故但言心，明其總不離心也。

論文：一、得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得者，包獲成就不失之義，乃色心生起，未滅壞來，此不失之相也。

普光：得者，於三性法，假立獲得，名之為得。

宗鏡錄卷五十八：得，謂諸行種子所攝，自在生起，相續差別性。又雜集論云：「謂於善不善無記法，若增若減，假立獲得成就。」善不善無記法者，顯依處。若增若減者，顯自體，何以故？由有增故，說名成就上品信等；由有減故，說名成就下品信等。

蕩益：得者，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。



論文：二、命根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命根者，依業所引第八種上，連持色心不斷功能，假立命根耳。

廣益：依於六識能造之業，所引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，假立煖識為命根耳，以識住則命存，識去則命卸故。

宗鏡：謂於眾同分，先業所感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壽命。眾同分者，於一生中諸蘊相續。住時決定者，劑爾所時，令眾同分常得安住，或經百年千年等。由業所引功能差別，又依業所引第八識種，令色心不斷，名為命根。

明昱：假立命根者，於一第八，有三義別，謂識壽煖三。識是見

分，煖是相分，壽是種子。依識種子，立為命根，故云假立。

論文：三、衆同分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眾同分者，類相似故，有人法之別。人同分者，如天同分、人同分。法同分者，如心同分、色同分。三乘五性，依人法類，假立此名。

普光：六趣差別，各各不同，自類而居，名眾同分。

宗鏡：謂如是如有情，各趣差別，自體相似，假立眾同分。



論文：四、異生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異生性者，二障上一分功能，令趣類差別不同，云異生性也。

廣益：言異生性者，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上一分功能，令六趣十二類之差別不同，故云異生性。此性非指佛性，乃習與成性之性。如人輕躁從獼猴中來，如人狠毒從蛇蠍中來，此乃習氣所使，故云異生性也。

蕩益：異生性者，妄計我法，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，依于聖凡相對假立。

論文：五、無想定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無想定者，想等不行，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或云：此定，想等心聚悉皆不行。而云無想者，想滅為首，謂此外道厭想如病，忻求無想以為微妙，立此定名。

蕩益：無想定者，外道厭惡想心，作意求滅，功用淳熟，令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惟第七識俱生我執，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
宗鏡：無想定，謂已離淨欲，未離上地欲，由於無想天，起出離想。雜集論云：於不恆行心心所滅，假立無想定。不恆行者，轉識所攝。滅者，謂定心所引，不恆現行諸心心所滅，



暫時間滅。

大乘五蘊論：謂已離徧淨貪，未離上貪，由出離想，作意為先，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。

〔論文〕：六、滅盡定。

〔筆記〕：

窺基：滅盡定者，令不恆行心心所滅，及染第七恆行心聚，皆悉滅盡，乃此定相。蓋修無想，則作出離想；而滅盡，乃作止息想。又無想唯凡，滅盡唯聖，乃二定之差別也。大抵於厭心種上，遮礙轉識不生功能，立此二定也。

蕩益：滅盡定者，三果以上聖人，欲暫止習受想勞慮，依於非想非非想定，遊觀無漏以為加行，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，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。惟第七識俱生法執，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
廣益：問：此二定差別如何？答：修無想則作出離想，謂外道修有漏定伏住想心不行，如夾冰魚、如石壓草，不知微細生滅，命終生無想天，得四百九十九劫中想心不行，此無想唯屬外道所修。而滅盡，乃作止息想，謂二乘修無漏定，六識不恆行心聚，與七識染分恆行心聚，皆悉不行，故滅盡唯屬四果聖人，故不同耳。

宗鏡錄：滅盡定：謂已離無所有處欲，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。又



云：欲超過有頂，作止息想，作意為先，故於不恆行諸心所，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，假立滅盡定。此中所以不言未離上欲者，為顯離有頂欲阿羅漢等，亦得此定故。一分恆行者，謂染污意所攝。

論文：七、無想報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想報者，由欲界修彼定，故感彼天果，名無想報，乃無想之報。

蕩益：無想報者，外道修無想定既得成就，捨此身後，生在第四禪

天，五百劫中，前六識心及彼心所長時不行。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，與第八識仍在，攬彼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為身，彼微細色，即是第八識所變相分，依此色心分位假立。

【論文】：八、名身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名身者，能詮自性單名也。二名已上，方名名身。三名已上，名多名身，乃詮別名之身。

廣益：言名身者，乃諸法各有其名，能詮自體。單名為名，如爐、瓶等。二名已上，方名名身，如香爐、花瓶等。三名已上，



名多名身，如銅香爐、錫花瓶，乃詮別名之身也。
蕩益：名身者，名詮諸法自性，如眼耳等種種名字。

論文：九、句身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句身者，一句名句，二句名身，三句已上名多句身。單句詮差別，多句則詮別句之身。

廣益：言句身者，單句為句，如菩薩等。二句為句身，如大菩薩等。三句以上為多句身，如文殊菩薩、普賢菩薩等。以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故。

蕩益：句身者，句詮諸法差別，如眼無常、耳無常等種種道理。

論文：十、文身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文即是字，能為名句二所依故，如單言斫、單言芻，未有詮表，名之為字。論不言名與多名，舉中以攝廣略也。又云：帶詮名文，如經書字；不帶詮者，只名字，若字母及等韻類是也。

輯注：斫芻即眼也。

蕩益：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為名句之所依。此三皆依色聲法塵分位



假立，若語言中所有名句及字，即依聲立。若書冊中所有名句及字，即依色立。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，即依法立。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，故偏約三塵立名句文。若他方餘根識利，則香飯天衣等，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。是故六塵皆為教經，亦復皆為行經，皆為理經也。

論文：十一、生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生者，先無今有。

蕩益：生者，依于色心仗緣顯現假立。

宗鏡：謂於眾同分，諸行本無今有性，假立為生。

論文：十二、住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住者，有位暫停。

蕩益：住者，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。



論文：十三、老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老，則住別前後，亦云衰變名老，又云法非凝然。
蕩益：老者，亦名為異，依於色心遷變不停，漸就衰異假立。

論文：十四、無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常者，今有後無，死之異名。又諸聖教多合生滅以為無常，蓋生名為有，有非恆有，不如無為。滅名為無，無非恆

無，不如兔角。不同彼無為、兔角之常，故曰無常，今唯據死而言。

蕩益：無常者，亦名為滅，依於色心暫有還無假立。

論文：十五、流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流轉者，因果不斷，相續前後。

廣益：言流轉者，謂因果相續，由因感果，果續於因，前後不斷，故曰流轉。

蕩益：流轉者，依於色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。



論文：十六、定異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定異者，善惡因果，互相差別。

蕩益：定異者，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，各各不同假立。

論文：十七、相應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相應者，因果事業，和合而起。或曰：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，今名相應者何耶？蓋名不相應者，簡前相應心所而已。

此相應者，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之謂，豈相濫乎？

廣益：言相應者，謂因果事業和合而起，以因能感果，果必應因，不相違故。

蕩益：相應者，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。

論文：十八、勢速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勢速者，有為法遊行迅疾，飛行運奔，皆此所攝。

廣益：言勢速者，謂有情法上遊行迅疾之義，如日月往來，無情變壞。有情遷謝，自少而壯，壯而老，心念生滅。鳥之飛、獸



之走，月運電奔，皆此所攝故。

蕩益：勢速者，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。

【論文】：十九、次第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次第者，編列有敘，令不紊亂，尊卑、上下、左右、前後、有規矩者，皆此攝也。

蕩益：次第者，依於諸法前後引生、庠序不亂假立。

【論文】：二十、時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時者，過現未來，成住壞空，四季、三際，年月、日夜，六時十二，隨方制立，故名為時。

蕩益：時者，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，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。

【論文】：二十一、方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方者，色處分齊，人法所依，或十方上下、六合四極，亦隨



所制。

滿益：方者，依於形質前後左右假立，故有東西南北、四維上下差別。

論文：二十二、數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數者，度量諸法之名，或一十百千，至不可轉也。

滿益：數者，依於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，故有一十百千，乃至阿僧祇之差別。

【論文】：二十三、和合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，不相乖反。

蕩益：和合者，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。

【論文】：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不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，相乖反故。前如相順因，此如相違因。



廣益：如眼與耳了不相觸。

蕩益：不和合者，依於諸法互相乖違假立。

補註：

- (一) 宗鏡錄云：此不相應行，雖不與心王、心所、色法、無為等四位相應。然皆是心之分位，亦不離心變，及出唯識真性。約一期行相分別故爾。如廣百論云：自心分別所見境界，即是自心。但隨眾緣諸行種熟，自心變作種種分位，自心所變，無實體相。何為精勤安立異法？但應信受諸法唯心。
- (二) 窺基：或曰：此二十四，於前三分位，則以何法當前何位？大略而言，命根一法，唯心分位，第八心種上連持功能故。異生性一，唯所分位，二障種上令別功能故。二無心定、無想異熟，乃王所上假，王所滅已，名無想等。餘十九種，通

色及心，與心所法三上假立。如眾同分，乃色同分、心同分、所同分。又如勢速，乃是色，心、心所遷滅不停故。又如定異，色不是心，心不是所，善因惡果，定不互感等。餘倣此說。

(三) 普光：問曰：二十四不相應行，既並是色心心所有法、分位假立者，未知幾是色上假？幾是心上假？幾是心所有法上假？幾是通色心所有法上假？解云：若依對法論，總攝為八法，依八種位建立故。論云：如是等心不相應行法，唯依分位差別而建立故，當知皆是假有。(1) 謂於善不善等，增減分位，建立一種者。解云：此則是得，通於三性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2) 於心心所法，分位差別，建立三種者。解云：當知是則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三種也。謂無想定、滅



盡定，於厭心種子上分功能增長邊，假立為二定體。無想異熟，當知於無想報心種子上，望心不相應行義邊，於報心種子上，假立無想異熟，此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3)於性分位差別，建立一種者。解云：此是命根，謂依阿賴耶識能持眾同分，四大諸根不壞，則於阿賴耶識相應心心所法上，假立命根，此則通心心所有法上假。若在欲色二界，通色上假；若在無色界，則唯心心所有法上假。(4)於相似分位差別，建立一種者。解云：當知則是眾同分，通於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5)於相分位差別，建立四種者。解云：當知則是四相，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6)於言說分位差別，建立三種者。解云：當知則是名、句、文身三種，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也。問曰：名句文身，色上假立，此無有疑。云何於

心心所有法上假立？解云：此即意思所緣，緣之起解，故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7)於不得分位差別，建立一種者。解云：當知則是異生性，謂前無漏聖法不得義邊，假立異生性。則於未得見道以來，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(8)於因果分位差別，建立餘種者。解云：當知則是餘十，謂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當知此十，並通色心心所有假。總而言之，當知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二十一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。言三通心心所法上假立者，謂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。言二十一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者，謂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死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



(四) 窺基與普光之解釋分位假立，稍有差異。窺基謂命根一法，是唯心分位假立。異生性一法，則唯是心所分位假立。而普光以為此二者乃色心心所三位假立。

【論文】：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無為者，是前四位真實之性，故云識實性也。以六位心所，則識之相應。十一色法，乃識之所緣。不相應行，即識之分位。識是其體，是故總云識實性也。而有六種謂之無為者，為，作也。以前九十四種，乃生滅之法，皆有造作，故

屬有為。今此六法，寂寞沖虛，湛然常住，無所造作，故曰無為。

窺基：言所顯示者，此第五無為之法，乃有六種。謂此無為體性甚深，若不約事以明，無由彰顯，故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。

蕩益：上之四種色心假實，皆是生滅之法，名有為性。無此有為，假名無為，非更別有一個無為之法，在于有為法外而與有為相對待也。故云但是四所顯示，然為既無矣，尚不名一，云何有六？正由是四所顯，故不妨隨於能顯，說名無為。



論文：一、虛空無為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虛空無為者，謂於真諦，離諸障礙，猶如虛空，豁虛離礙，從喻得名。下五無為義倣此說。

憨山：虛空無為者，從喻得名，謂無為法體若虛空，無所造作，下五無為通以此喻。然此虛空喻有大小不同，如華嚴云：若人欲識佛境界，當淨其意如虛空，遠離妄想及諸取，令心所向皆無礙。

又云：清淨法界，猶若虛空。此則直指法界性空，即起信所云：如實空鏡，以體絕妄染故如虛空，此乃大乘法性真空，實一心之別稱也。此中虛空義同大小，正取虛豁無有造作，以作下

五無為真諦之喻耳。

蕩益：虛空無為者，非色非心，離諸障礙，無可造作，故名無為。宗鏡錄卷五十八：虛空無為者，離一切色心諸法障礙，所顯真理，名為虛空無為。虛空有三：一識變虛空，即第六識上作解心，變起虛空相分故。二法性虛空，即真如體上離諸障礙故，名為虛空。三事虛空，即所見頑空是也。

蠡測：

離於前四一切色心諸法障礙，非如前四生滅造作，而無所造作，所現清淨無染猶如虛空之真如理體，名為虛空無為。或云離色心礙，豁如虛空，所顯無為真理。又憨山云：「然此虛空喻有大小不同。」因此三乘能夠離相之次第淺深又有不



同，故金剛經云：「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所謂仁者見仁、智者見智也。然窺基言，下五無為義倣此說，則有各有其離相無為之虛空喻也。或可稱之五不離虛，虛不離五也。

論文：二、擇滅無為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擇滅者，擇謂簡擇，滅謂斷滅。由無漏智，斷諸障染，所顯真理，立斯名焉。

憨山：解同前……。此在權教菩薩，分斷分證，及二乘所證涅槃空

法，正屬擇滅，故曰證滅，高證無為，實在二乘。
蕩益：擇滅無為者，正慧簡擇，永滅煩惱所顯真理，本不生滅，故名無為。

〔論〕文：三、非擇滅無為。

〔筆記〕：

窺基：非擇滅者，一真法界，本性清淨，不由擇力斷滅所顯。或有為法，緣闕不生，所顯真理。以上二義，故立此名。

憨山：非擇滅者，謂不由擇力，緣缺所顯。即實教菩薩，以如實觀，觀諸法性，本自寂滅，以立此名。



蕩益：非擇滅無為者，復有二種。一者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故名無為。二者有為緣缺，暫爾不生，雖非永滅，緣缺所顯，故名無為。

宗鏡錄：非擇滅無為，有法不由擇力起無漏智簡擇，而本性淨，即自性清淨涅槃是也。即真如本性，離諸障染，不由起智斷惑，本體淨故。

蠡測：

前之虛空無為，乃離諸障染，二空所顯之無為真性，為究竟涅槃？此非擇滅，則不由起智斷惑，而本性清淨，本自寂滅，即自性清淨涅槃。擇滅者，乃分斷分證之無為真理也。

【論文】：四、不動滅無為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不動者，以第四禪，離前三定，出於三災八患，無喜樂等動搖身心，所顯真理。此從能顯彰名，故曰不動。

憨山：謂第四禪，離前三定，三災不至，無喜樂等動搖身心，得不動名，即五那含定。

蕩益：不動滅無為，入第四禪，雙忘苦樂，捨念清淨，三災不到，亦名無為。



〔論〕文：五、想受滅無為。

〔筆記〕：

窺基：想受滅者，無所有處，想受不行，所顯真理，立此名耳。

憨山：受想滅無為者，無所有處，想受不行，名受想滅無為。通滅

盡定，此與不動皆屬二乘。

蕩益：想受滅無為者，入滅盡定，想受不行，似涅槃故，亦名無為。

宗鏡：想受滅無為，從第四禪已上，至無所有處已來，捨受不行，并粗想亦無，顯得真如，名想受滅無為。

蠡測：

依憨山、蕩益之義，此不動、想受滅二無為，乃通於二乘之

相似涅槃。依窺基、宗鏡言，二者並顯真理、真如，亦為大乘頓悟菩薩之所漸修。

〔論文〕：六、真如無為。

〔筆記〕：

窺基：真如者，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真簡於妄，如簡於倒，遍計、依他，如次應知。又曰：真如者，顯實常義，真即是如，如即無為。

明昱：虛空從喻。擇滅離染。非擇滅者，性淨緣闕。不動滅者，災難不擾。想受滅者，諸想不行。此五無為，一一如釋。言真



如理、非倒妄者，理即圓成實，妄即徧計性，倒即依他起。若能遠離虛妄徧計，及依他起，所顯真理，名為真如。故云徧計依他，如次應知。

憨山：真如無為者，理非倒妄，不妄不變名為真如，以遠離依他、徧計，此正唯識所證十種真如。若依起信，正是八識體中本覺，及真如門乃對生滅之真如，未盡一心，故是相宗之極則。

蕩益：真如無為者，非妄名真，非倒名如。即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，諸法如波，此性如水。諸法如繩，此性如麻。諸法非此，則無自體；此離諸法，亦無自相，故與諸法不一不異。惟有遠離徧計所執，了達我法二空，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。真如二字，亦是強名，前五無為，又皆依此假立，此即

唯識實性，故皆唯識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

成唯識論卷十：故四圓寂諸無為中（輯注：四圓寂者，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二有餘依涅槃，三無餘依涅槃，四無住處涅槃），初一即真如，後三皆擇滅。不動等二，暫伏滅者，非擇滅攝。究竟滅者，擇滅所攝。

宗鏡錄卷五十八：真如無為者，有二。一約對得名，謂真如理，對事得名。二簡法者，即真如簡徧計，離於生滅也。出體者，大乘但約心變相分，假說有虛空故，非是離心外有空也。若說本質無為者，即不離識變有也。問：若說識變相分，說是無為者，即是相狀之相。隨識而為，何成無為耶？答：此說是識變，假說是無為，其實非是無為，無為是常住法故。今此依無為體者，但取隨識獨影相分為體，以前後相似，無有



變易，唯有一類空等相故，假說無為。此六無為，地前菩薩識變，即是有漏；若地上後得智變，即無漏。若依法性出體者，五種無為、皆是真如，真如體外，更無別出。六種無為，各皆依真如實德也。又識論云：然諸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。(一)依識變假施設有，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、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(二)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。與一切法非一非異，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。由簡擇力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，故名擇滅。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，故名非擇滅。苦樂受滅，故名不動。想受不行，名想受滅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

假施設名。釋云：「一依識變假施設有」者，此無本質，唯心所變。如極微等變似空等相現，此皆變境而緣故也。「真如亦是假施設」者，真如約詮而詮體是一，此五名無為，依真如上假名空等。而真如體，非如、非不如，故真如名亦是假立。如食油蟲等，不稱彼體，唯言顯故。譬如有蟲，名曰食油，假名食油，不稱體故，真如亦爾。

宗鏡錄卷五十九：問：識論云：但說識即攝心所者。真如與識，非如心所，何故不說？答：識實性故，識俱有故，不離識故，非我法依故。故但說識，不說真如。故知真如即識，識即真如。問：真如即識，識即真如，且真如非識之所變現，何成唯識？答：雖非識變，識實性故，亦名唯識。真如離言，與能計識，非一非異，非如色等可依起執，故非執依，此中不



說。若遠望疎言，亦可依執，法末學者，依起執故。問：真如既非識所轉變，應非唯識？答：不以變故，名為唯識。不離識故，正名唯識。

宗鏡又云：無為法，體性甚深，若不約法以明，無為無由得顯，故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。前四有為，此即無為。先有後無，所以後明。

蠡測：

(一)無為者，體性甚深，難以了之，故藉前四有為斷染成淨之所顯示。真如理體乃眾生本有，依斷染成淨而次第顯露，雖究竟顯露，而只是本有理性，如如智與如如理平等平等。故依次第而顯露本有理與本有智。

(二)真如無為乃是前五有為之體性，而前五無為又皆依此假立。

真如者，唯有諸佛乃能究竟，乃是一切法之法性、諸佛之法身也。此體眾生亦具，然非由佛顯，則難以了知。

(三)或可依斷德而言，虛空者，離前二障之究竟涅槃也。非擇滅者，眾生自性清淨涅槃也。擇滅者，分證涅槃也。不動，想受滅者，相似之涅槃也。真如，亦理性之涅槃也，對事、對法而得名之法性也。

(四)故前宗鏡云：真如有二：(1)對事得名，謂真如理。(2)簡別徧計，離於生滅有為之不生滅真如也。而前五無為皆依此本性本體本理之真如，依於斷染斷惑之多少，證得菩提涅槃、清淨真理之分圓，而假立之無為也。

(五)總結明显之言：虛空從喻。擇滅離染。非擇滅者性淨緣闕。不動災難不擾。想受滅者諸想不行。真如者，理即圓成實，



遠離徧計及依他起，所顯真理，名為真如。

補註：以上乃明百法也，以答前問之「一切法」竟。

〔論文〕：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

〔筆記〕：

憨山：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補特伽羅無我，二法無我。此二無我直顯一心之源。蓋我法二執有粗有細，粗者名分別我法二執，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。此二種執，始從凡夫外道二乘，歷三賢十聖，直至等覺方纔破盡。破此二執，即證一心，是名為佛。今此二無我，則粗細二執，皆在此中。

論文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梵言補特伽羅，唐言數取趣，謂諸有情，數數起惑造業，即為能取；當來五趣，名為所趣。雖復數數起惑造業，五趣輪轉，都無主宰，實自在用，故言無我。乃補特伽羅，即無我矣，此所無即我，是為我空也。彼凡夫等，皆執心外，實有諸法；又執此法，有實主宰，此說為無，無即彼空，無別體也。

憨山：言補特伽羅，云數取趣，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，名為能取；當來五趣，名為所取。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，及外道所執之神我，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。其實二乘



所執蘊即離我，及涅槃我，與地上菩薩未破藏識，七地已前，俱未離俱生我執，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者。今論中但說凡夫分別之我，未及聖人，蓋就相宗一往所談耳，其實佛意以聖教量盡皆破之，方極大乘之義也。

蕩益：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，即前五位百法中，一一推求，皆無此二種我相也。補特伽羅，此云有情，有情無我，即生空也。法無我，即法空也。且有情無我者，于前五位之中，若云心即是我，則心且有八，何心是我。又一一心，念念生滅，前後無體，現在不住，以何為我？若云心所是我，則心所有五十一，何等心所是我，三際無性亦然。若云色法是，則勝義五根，不可現見；浮塵五根，與外色同，生滅不停，何當有我？若云不相應行是我，則色心有體，尚不是

我，此依色心分位假立，又豈是我？若云無為是我，對有說無，有尚非我，無豈成我，故知五位百法，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。

廣益：一補特伽羅無我者，即我無我也，我者主宰義，自在義。若實有我，應當人常在世為人，天常在天為天，不流轉諸趣受生死，纔是自在實用。今見起惑造業，則有生滅往來遷變，則知都無主宰自在實用也。

蠡測：

補特伽羅，云數取趣，即有情，因其數數起惑造業，而當來於五趣六道四生中生起，故補特伽羅無我，即生空也，或依六道四生之異熟果空，或依人而說人空、人無我，依無主宰自在說我空。無即彼空，無別體也。



補注：

宗鏡錄卷四十七：問：唯識正義，為破我法二執、顯二空理，證一真心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，說有我法？答：但是假說，唯依識變，如唯識頌云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，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乃至云何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，實我實法不可得故。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諸所執我，略有三種：一者，執我體常周徧，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樂故。二者，執我其體雖常，而量不定，隨身大小，有卷舒故。三者，執我體常至細，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，作事業故。初且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執我常徧量同虛空，應不隨身受苦樂等。又常徧故，應

無動轉，如何隨身能造諸業。中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我體常住，不應隨身而有舒卷，如橐籥風，應非常住。後亦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我量至小，如何速巡身。如旋火輪，以轉動故，則所執我非一非常，諸有往來，非常一故。又所我執，復有三種：一者即蘊，二者離蘊，三者與蘊非即非離。初即蘊我，理且不然。我應如蘊，非常一故。又內諸色定非實我，如外諸色有質礙故。心心所法，亦非實我，不恆相續，待眾緣故。餘行餘色亦非實我，如虛空等，非覺性故。中離蘊我，理亦不然，應如虛空，無作受故。後俱非我，理亦不然。許依蘊立，非即離蘊。應如瓶等，非實我故。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，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，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，或有或無；自心內蘊，一切皆



有。是故我執，皆緣無常五取蘊相，妄執為我。然諸蘊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。妄所執我，橫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，世間沙門婆羅門等、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

唯識論云：然諸我執略有二種。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，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，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有二

種，一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我。二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粗故易斷，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生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

【論文】：二、法無我。

【筆記】：

窺基：言法者，軌持之義。謂諸法體，雖復任持，軌生物解，亦無勝性，實自在用，故言法無我。法即無我，應云法無法，從能依說，故云法無我。瑜伽九十三云：復次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，謂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



我者，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，謂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，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，名為大空。又云：我之執者，心得境名。又云：二執者，我狹法寬，蓋人有迷人必迷法者，迷法未必迷人故。能持自體者為法，有常一用者為人。如二乘我執已斷，法執猶存，則其淺深寬狹可見矣。蓋我法者，不出世間及聖教二種我法，謂世間人執我法，無體隨情，名世間假。聖教我法者，有體強設，名之為假故。二皆為假，故無我法也。

憨山：法無我者，謂我所執之法也。凡夫法執，即身心世界六塵依報。外道所執妄想涅槃，二乘所執偏空涅槃，菩薩所執取證真如。論云：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以有證得，是為微細法執，所謂存我覺我俱名

障礙。故八地菩薩已證平等真如，尚起貪著，是謂微細法執。此執未空，故未盡異熟，尚屬因果（廣益：異屬因，熟屬果。）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，即入果海。即起信云：菩薩地盡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名究竟覺。

蕩益：法無我者，依於俗諦，假說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種種差別。約真諦觀，毫不可得，但如幻夢，非有似有，有即非有。又對有為，假說無為，有為既虛，無為豈實。譬如依空，顯現狂華，華非生滅，空豈有無。是知五位百法，總無實法，無實法故，名法無我也。能於五位百法，通達二無我理，是為百法明門。

廣益：蓋我法二執，有粗有細。粗者名分別我法二執，細者名俱生



我法二執。此粗細二種執，返妄歸真，從粗至細，始從凡夫作生空觀，熏修至七信位，斷分別我執。從八信位作法空觀，熏修歷三賢，至初地初心斷分別法執，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。從二地作真如觀，至七地斷俱生我執。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，斷俱生法執，故云六七俱生地地除，第七修道除種現，金剛道後總皆無。到此方纔破盡，淨此二執，即證一心，是名為佛。今此二無我，則粗細二種，皆在其中矣。

宗鏡論卷六十五云：問：唯識正理，我法本空，眾生妄執我法二心，從何而起？答：從六七二識妄執所起。唯識論云：「然諸法執，略有二種，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法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薰習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有二種，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

第八識起自心相（輯注：自變相分），執為實法。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蘊處界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，細故難斷，後十地中，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，此亦二種。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二緣邪師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，粗故易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，或有或無；自心內法一切皆有。是故法執，皆緣自心所現似法，執為實有。然似法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。所執實法，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：慈氏當知，諸識所



緣，唯識所現，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如是外道餘乘，所執離識我法，皆非實有。故心心所，決定不用外色等法，為所緣緣，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」問：我法各以何為義？答：我者，主宰二義。我，有自在力。宰，割斷力，義同我故。主是我體，宰是我所，或是我用。法者，則是軌持。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相。問：我是主宰義者，主宰二義，各屬何識？須知有我之病原，方施無我之妙藥。答：主是俱生我，無分別故，屬第七識。宰是分別我，有割斷故，屬第六識。問：凡有施為，無非我為主宰，云何言一切唯是識乎？答：西天外道，多執身有神我，故能使身動作。若無神我，誰使身耶？龍樹菩薩破云：心是識相，自能使身，不待神也。如火性能燒物，非假於人。

◎總結：

憨山：是則按此百法，前九十四，乃凡夫所執人法二我；六種無為，乃二乘菩薩所執人法二我。以雖證真如，猶屬迷悟對待，總屬生滅邊收（廣益：正起信中，對生滅之真如也）。故今生滅情忘，聖凡不立（輯注：二無我），方極一心之源，故皆無之，此實即相歸性之極則也。嗟今學者，但只分別名相，不達即相即性歸源之旨，致使聖教不明，而有志參禪者，欲得正修行路，可不敬哉？

蕩益：能於五位百法，通達二無我理，是為百法名門。

補註：以上釋「無我」竟。

百法明門論筆記蠡測 終



附錄一：諸識四分蠡測

◎甲：八識之見分與相分

一、論著：

《成唯識論》卷七，唯識頌曰：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，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相見二分，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，若實若假，皆不離識，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

法等。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，轉似我法外境相現，此能轉變，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，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由此分別，變似外境假我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法性，決定皆無，前引教理，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，亦是有性，由斯遠離增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
《宗鏡錄》卷六十，釋云：是諸識轉變者，轉變，是改轉義。謂一識體改轉為二相起，異於自體，即見分有能取之用，相分有質礙之用。由識自體，轉起能取及有礙故。所變見分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者。前所變中，以所變見分，名為分別，是依他起性，能取於所變依他相分故。起種種徧計所執分別，是此識體所變用，能分別故名分別。



其識體所變依他性相分，似所執相分者，是所分別。是前能分別見分之所取相故。非謂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，起分別見者，識之用也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
『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如等，亦是有性』者。唯言不遮不離識法，真如及心所者，亦不離識，故體皆有。今此位但遮離識所分別有，不遮不離識真如等有，如理應知。此意既有能變分別識，及所變境依他相分。所分別心外實法等，決定皆無。唯有真如、心所等法，皆不離識，亦是實有。『遠離增減二邊』者，無心外法故，除增益邊。有虛妄心等故，離損減邊。離損減邊故，除撥無如空、清辯等說。離增益邊故，除心外有法、諸小乘執。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，無偏執故。

二、蠡測：

依《成唯識論》之義，三種能變，即異熟能變、思量能變、了別能變，如是八識識體，即自證分，轉似相見二分。即八識自證分是能轉變，見相二分是所轉變，故頌曰：「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」，即前所謂的三能變識（諸識）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。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

故知八識及其心所皆有見分、相分，及自證分。自證分是體，相分見分則為識體之相用。見分稱之為分別、取相、了別，或稱取受，或是能取能緣。相分是所分別，所取相，所了別之相，所取受，所取所緣。前六識之能取見分與所取相分，此是凡夫所能共知。所謂眼識，即依於眼根，了別色塵，色塵是相分，了別、取相則是見分。乃



至身識，依於身根，了別觸塵。此中依第八相分為本質，自變相分為親所緣緣，此理應知。第六識依於意根，徧了五塵及一切法，一切法是相分，了別取相者是見分。末那識依第八識，以第八識見分為本質，自變相分而了別，故第八識見分是第七之疎相分，而帶我法相的則是末那自變之親相分。第七之見分了別，則恆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四煩惱相應。

第八識之相分為根身、器界、種子三種，第八識之見分則為取相、取受相分之能分別性。前六識之見分相分容易了知，而第七、第八之見分相分則隱微難知，故第八識頌曰：「不可知執受、處、了」，不可知者，指其隱微難見，雖二乘人亦因不了而迷執，故起大小乘論主之諍論。「執受」即根身及種子，「處」是器界，此根身、器界、種子，為第八識相分。「了」則是了別，乃第八見分，即能取

相、了別之行相。或能「取受」，取相而有相應「受」心所等，此取相、取受性，即是第八識之見分、第八之行相。

有謂前六識是第八識之見分，六塵是第八識相分，此乃不知八識各有見相二分之謂。若六塵即是第八相分者，論中為何說根、器、種三者是第八相分？若前六識是見分者，其如何能取受種子，又前六識乃間斷，其間斷之時根器種三相分由誰執受？由誰取別（取相了別）？故知此說有誤，乃不知八識各有相見二分。乃至八識各有四分，即相見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又有說第七是自證分，第六是證自證分，此說與《成唯識論》相去太遠，容後論之。

論中云，第七執第八識之見分為我，除去前述所謂前六是見分之誤說，則第八識必有其見分，而為第七所執。又有謂前六分別六塵境，第七識於中作主取捨，此亦是不知八識相分見分之說，論云：末



那識於一切時內執第八為我，故第七識一向取內，而不取外境，更何況於中取捨作主？前百法蠡測中已說明此作主取捨者，乃第六識相應之慧、思等心所，此不再述。若依論中正說，第七識以第八識為根，並以第八識為境，故論頌曰：「依彼轉、緣彼」。第七識一向內執第八見分為境，將第八執為實我實法，故第七之相分為第八見分，其見分則取相了別第八見分。

然而何為第八識之見分，此即對根身、器界、種子三相分之取受性、取相了別，或稱能「緣取」三種相分者，此見分行相隱微難知，於凡夫資糧位則難以了知，或知其少分。若能知其行相，則於大乘唯識有少分相應，相對於二乘凡夫則為稀有，然有稱之為見道、證真如，或是證悟藏識境界，則恐怕判位太高。因為其悟知者，只是賴耶緣取相分之見分行相而已。若說其所悟是自證分，則不與唯識論相

符，因為依唯識論之義，自證分乃是證見見分不謬、或能量見分之自體，自證分能緣、能量見分，而不取受、緣取、了別根、器、種等相分，能變而不親緣。能了別取受根器種者，乃是見分，而非自證，以自證分乃是能量、能緣見分者，故知取受三相者，是見分而非自證分。

此外唯識論卷八之論文言：「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……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雖無始來心心所法，已能緣自相、見分等，而我法執恆俱行故，不如實知眾緣所引，自心心所，虛妄變現。猶如幻事、陽焰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，變化所成，非有依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」

《述記》卷五十五指出《瑜伽》卷五十一，說明初地起「作阿賴



耶識依他性觀」，故依唯識論，若是不能證見圓成實性、真如者，不能對心心所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等四分，對此四分之依他起性有所了達。又依《述記》所引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初地起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。換言之，若不能證見真如，悟入見相分之能取所取空，則不能了達四分依他起之相貌，亦不能充分了知阿賴耶識自證分、證自證分之依他起性。又《唯識論》卷三云：「已入見道諸菩薩眾，得真現觀名為勝者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諸菩薩皆名勝者，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」故知真能「證解」阿賴耶識（自證分）者，乃見道位初地菩薩證真如後才能現觀證解阿賴耶識。初地見道以前只能聞熏「信解」，或少分「悟知」而已。

是故於阿賴耶識見分行相，有少分知者，並且尚未證得見相分之

能取所取空，而說是見道、證悟真如，或說了知阿賴耶識、藏識境界者，恐怕是得少為足，何以故？以其只是賴耶之見分也，只是賴耶能緣取相分之取受性、取相之了別行相而已。又證真如已，才能了知賴耶自證分體相、性相故。

有知解賴耶見分者，將賴耶見分之捨受，當成真如之無受。將見分相應之不作苦樂分別之想，當成無相、無想。將賴耶見分之無記性，當成不思善、不思惡之無分別。把思心所之不與善惡相應，當成是不取不捨之無造作。換言之，把第八識之捨受、無記性，當成是真如之不分別、無受、無相、無造作、不思善惡、不取捨等，把賴耶見分及其相應心所之體性，當成是真如之體性，故有如是誤解。至於證真如者，乃初地聖人之自內證境界，此則非吾人所知也！

以上乃以凡夫知見蠡測八識之見分與相分。



◎乙：八識之自證分與證自證分

一、論著：

(一)成唯識論卷二：然心心所，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，各有三分，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。相見必有所依體故，如集量論伽他中說：似境相所量，能取相自證，即能量及果，此三體無別。

又心心所，若細分別，應有四分，三分如前。復有第四證自證分，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，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又自證分，應無量果，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。不應見分是第三果，見分或時非量攝故，由此見分不證第三。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。

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謂第二分，但緣第一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第三能緣第二、第四。證自證

分，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第三第四，皆現量攝。故心心所，四分合成，具所能緣，無無窮過，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「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能取所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」此頌意說，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若外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。見有種種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，多分差別，此中見者，是見分故。

如是四分，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。此言見者，是能緣義。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，如楞伽伽他中說：「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」如是處處，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，亦攝心所。

(二)宗鏡錄卷六十云：若以見分為能量，但用三分，亦得足矣。若以見分為所量，必須第四為量果。若通作喻者，絹如所量，尺如能



量，智為量果，即自證分。若尺為所使，智為能使，何物用智？即是於人，如證自證分。人能用智，智能使人，故能更證。亦如明鏡，鏡像為相，鏡明為見，鏡面如自證，鏡背如證自證。面依於背，背復依面，故得互證。亦可以銅為證自證，鏡依於銅，銅依於鏡。

卷六十一云：護法雖攝四歸一，然不名自證分，但總名一心。雖總說一心分，而不失自證等四分義，但以與心無決定相離義，總名一分。又云：護法一切四分，皆依他起，於中妄執為決定實者，方名徧計所執。乃至於圓成性，及五塵性境，若堅執為實者，亦名徧計所執。

(三) 憨山大師之百法論義云：相宗百法者，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。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，以此識有覺、不覺義。其覺者，乃一心真如，為一切眾生正因佛性。其不覺者，乃根本無明。

……其證自證分即不迷之真如。其自證分，乃真如一分迷中之佛性，是為本覺。以眾生雖迷，而本有佛性不失不壞，以有真如自體可證，故云自證。良由一心真如，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今迷而為識，以湛寂之體，忽生一念，迷本圓明，將本有無相之真如，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，名為相分。將本有之智光，變為能見之妄見，是為見分。是知一切眾生世界有相之萬法，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一所建立，故云萬法唯識，此實相宗之本源也。

(四)紫柏大師云：夫唯遮境有，識簡心空。遮境則識外無法，簡空則非同枯滅，是以夷斷常之坑，塞生滅之路，圓彰中道，刊定因明，魔外望絕，凡聖共遵耳。……阿賴耶識等，大略窮其所由生。直以真如照極返昧，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謂之證自證分，即如醒人，忽爾昏作，人語雖聞，而不能了了。謂之醒耶？又不能了了；謂之昏耶？人



語又聞。此之謂昏醒相半，迷悟之關也，此等時節，有人喚之，則昏隨醒矣，不喚則醒隨昏矣。

醒既隨昏，而外不能了境，又不作夢，惟昏然而已，謂之自證分，此等時節，位無能所，冥然獨存也。少頃頓夢種種悲歡苦樂。據能觀而言，謂之見分；即所觀之所，即相分。此四分乃八識之本。究本言之，八識四分，初無別體，特以真如隨緣，乃成種種耳。夫真如隨緣之旨，最難明了，良以真如清淨，初無薰染，如何瞥起隨緣耶？於此參之不已，忽然悟入，所謂八識四分，不煩少檢，唯識之書，便能了了矣！

(五) 蕩益大師於楞嚴文句卷一云：攀者，能緣之心，即八種識各有見分。緣者，所攀之境，即八種識各有相分。依八種識之自證分，起此見相二分，是名依他起性。不了此之心境，惟是八識自證所現，橫

起我法二執，是各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……識精，通指八識各自精了，所謂自證分也。元明，指八識所依一心，所謂證自證分也。然非分割一心以為八個證自證分，亦非八識共只一個證自證分，良由心體離過絕非，不可思議。只此元明之體，徧在八識，八識各得其全，以為證自證分。

(六) 蕩益大師於起信論裂網疏中云：不覺，即六七兩識相應之俱生法癡。由其不能如實了知真法一故，遂使真故相無別之心王心所，幻成俗故相有別之各各四分。以內二分體，名為業相。以外二分用，名能見相及境界相。心王心所不起則已，起則法爾有此四分，同時俱起，不可分析別異，故云不相捨離也。

一無明業相者，果報心心所體，依無明不覺而動，動即名業也。蓋第八識體，純是異熟無記報法。第七雖名有覆無記，與前六識一分



無記報法，及彼相應心所，皆名為異熟生。此報法體（輯注：八識之異熟果報法體），皆名為心。以依無明不覺而動，名之為業。心（輯注：八識心心所果報）即證自證分，業即自證分也。覺則契會真如，故不動。不覺而動，則當體便是果報苦法。由動為因，顯心苦果，故唯識論以第三自證分為能量，第四證自證分為量果。如鏡面鏡背，兩不相離，故云果不離因也。

二、蠡測：

八識與四分，有其相、用、體、性之不同，八識各有四分之一說深奧難解，唯識論中有其詳細之分。然一般人只能略知八識，而不能知其詳細四分，故宗鏡錄中云：護法菩薩即將坐蛻之時，乃有空中神人

告眾曰：護法菩薩，是賢劫千佛之一數。永明大師讚曰：「故知非十方大覺，何以圓證此心。」由此可知，八識四分豈易解哉！愚今不忖己能，用凡夫知見蠡測聖智境界。

以凡夫之智，易知八識而不容易了解四分。又因八識與四分皆有開合之不同，如四分或者攝為三分，前二分是相用，第三分是體。或攝為二分、一分，如前唯識論所說。此外八識亦有開為九種或十種者，即將第八識中真如無為清淨法界與四智相應之無垢識，另外開出為真相識與智相識。或八識合為七分，即十八界中之意根，攝第七、第八。或二乘人只知六識，將第八識之少分功能理解、或誤解為第六識之作用。由此可知八識與四分，皆有開合，而有廣說與略說之不同。然依唯識正義，八識四分才是圓滿真實之說，才是依他起性之事實。故永明大師云：「若不達四分成心者，斯皆但念名言，罔知成心



實義，體用既失，量果全無，終被心境緣拘，無由解脫。」

以下先論八識之相用體性之淺深，其次論四分之相用體性次第。就八識中，前六識之作用，較為顯著。而七八識則隱微難知，雖二乘人，亦不確信。是故解深密經云：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《楞嚴經》云：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瀑流，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」

故知第八識之境界難以了知，若非大乘根器，則難以信解。八識本是非一非異，本是「真故相無別」。然依「俗故相有別」或「非一」之角度來說，第八識是能生，前七是所生。第八藏識海是常住，如水；前七是流動，如波。第八是恆常，前六是間斷。故裂網疏云：「今但以生滅心指七轉識，不生滅指如來藏（藏識）者，姑就生滅門中非一之義言之。」

換言之，從生滅門、俗諦之中，第八與前七非一之角度來說，第八識是恆常、常住、不生滅、是根本、是體，故宗鏡有云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之中之「無住本」，即是阿賴耶識。是故從非一之立場而言，可作如是之說，又從前述之開合而言，四分攝入第八識，而真如性亦攝在第八識體之中，故云唯識：以真如乃識實性故。

真如性攝入第八識中，又從前七與第八非一之立場，故有時云藏識即是如來藏，如來藏即是真如，若以八識四分之圓滿說對照，而知其乃是開合之方便。以對淺根而言，八識四分艱深煩複，非其心量能解，故以第八為常住真心，前七為生滅心，則易知佛法大概。如六祖壇經云：「自性能含萬法，名含藏識。若起思量，即是轉識。」

又將四分攝入第八識者，不從八個識各有四分而說，只以第八識攝其四分，使人於聽聞四分之時，容易有一略解，而不致迷昧茫然。



如憨山大師於百法論義中曾云：第八阿賴耶識，亦名無沒識（輯注：隨生死而不失不壞），又名含藏識。此八識通名心王，以第八識乃自證分，為生死主。其前七識乃屬見分，以為心用。……內五根，外六塵，通屬八識之相分。

依憨山大師之言，證自證分乃真如性，第八識是自證分體，前七是第八見分之用，五根六塵是第八之相分。如是則真如性、自證體、見分用，境界相，如是相、用、體、性四者，皆攝入於第八識中，故說有祖師為令眾生易於了解八識之故，易於了知四分，而將四分全部攝入第八識中。總之，以第八為常住真心，為根本依，為不生滅之體性，為眾生之本心、自性。而以前七為生滅之相用。然若究實而言，則有其缺失，如前「甲」中所述。如果前七識為第八識之見分，其如何了別第八識之根器種三相分，故知其為方便之說。

又有人說前六是見分，第七是自證分，第六是證自證分。若是如此則前六間斷生滅，如何緣三種性境。其次自證分、證自證分皆為現量，第七乃非量，四煩惱常俱，如何是自證分？第六乃三量不定，怎可說是現量之證自證分？故知其說有誤。

第八識「真非真恐迷」，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故云：我若說為真，其奈帶持種子，妄習不除，眾生將迷妄為真，未免瀑流漂轉。我若說為非真，其奈體即真如，離此無真，眾生將棄真為妄，未免向外馳求。由此真與非真，二俱難言，非時非機，常不開演。此即是將真如攝入第八識之典型說法。

其次就四分之淺深，及相用體性而言。於前「甲」段之中，已經說明八識各有其相分與見分，依唯識論，見分相分為外，為相用。自證分與證自證為內、為體。見相有三量三境之不同，而內二分則皆為



現量。前段已經說過見分相分，如今則略述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之義。

若依前述祖師注解四分之義，則有其不同，如前憨山大師以方便說，將四分全攝於第八識中，則第八自證為體，為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是依他起性。證自證分為性，是真如、是圓成實性。自證分之依他起如唯識論所說，阿賴耶與前七俱共和合而轉，展轉相依，互為因果，故是依他。若真如性，則唯有第八識「獨」具，以真如是第八識之實性，故稱藏識為如來藏，或有稱為真如者，以其體即真如故。以藏識乃是一切染淨法之根本依，故六祖曰：「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」，又云：「自性能含萬法，名含藏識。」此即是將真如自性攝入藏識之方便說，以易於初學者之理解。況此真如實性離此藏識亦不可得，離此藏識而求，未免心外求法。

故唯識宗以藏識乃是大乘境界，非凡夫二乘能知。此外天台宗與

賢首宗，其天台四教，賢首五教，皆以悟入如來藏為大乘入道之基礎。

雖可將真如攝入藏識作方便之說，然不知其為方便之說者，於藏識有少分知，便自謂證悟真如，或云證知阿賴耶之體性（自證分與證自證分）。若是究實而論，其只是將阿賴耶之取受、取相，即將賴耶之見分、行相，當作自證分、或將見分相應之無記性、捨受性，當成真如之無分別、無受。如此不明阿賴耶見分、相分，及自證分者，恐怕是錯認消息。如是錯認賴耶見分之取受、取相為真如者，恐怕難免謬以千里。

又若自認為悟得阿賴耶體性，而稱未證真如，未入見道者，恐怕亦與經論相違，何以故？經論皆云：非不見彼圓成實性，而能見此八識依他起性。見真如已，才能了知阿賴耶之體性，及依他性。如今自



知未證真如，未見道，而說能悟入阿賴耶識，亦是不符經論，是故此者或許也是將阿賴耶見分之取受性、取相了別，當成阿賴耶之自證分。

若依唯識正義，於見道位前，熏習信解大乘，於六識之見分相分有所了知之外，進一步信受八識之說，而對於七八識之見分相分有所了知。換言之，於見道位前只能了知八識之見分相分，乃至於加行位中觀察此所取相分，與能取見分，皆不可得。見道位時才能真實住於能取所取空，至見道位證真如之後，才能進一步了知八識之自證分與證自證分。佛子應當善於思惟自知，自己所悟之阿賴耶識是否有取受性、取相性，是否真正遠離能取所取、是否真是賴耶之自證分？又若自謂證得自證分，而於自證分證見、能量見分不謬之真相，是否能夠了然於心？

前面已經敘述了將證自證分之真如，『獨』存、『獨』具於第八識中，如憨山大師之方便說。

其次如蕩益大師之楞嚴文句云：「攀者，能緣之心，即八種識各有見分。緣者，所攀之境，即八種識各有相分。依八種識之自證分，起此見相二分，是名依他起性。」

此種說法則符合於唯識論之說，即八識之自證分（自體），轉似見相二分，即唯識頌所謂：「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」。比較於前者之方便說，此說更為符合唯識論之正義。

文句又云：「識精，通指八識各自精了，所謂自證分也。元明，指八識所依一心，所謂證自證分也。然非剖一心以為八個證自證分，亦非八識共只一個證自證分。良由心體離過絕非，不可思議。只此元明之體，徧在八識，八識各得其全，以為證自證分也。」



依前述之文，自證分乃生滅之體，證自證分乃一心真如不生滅性，此「元明」則「徧」在於八識之中而為證自證分，換言之，不只第八識之性是真如，前七識之性亦是真如，即徧入於前七識之中而為其證自證分。換言之眼識有見分、相分，亦有眼識之自證分、自體，此體是依他生滅性，眼識同時也具有真如不生滅性，即眼識之第四分，證自證分。如此則八個識皆有四分，真如實性「徧」入於八個識之中，而為此識之證自證分。故每一識之第四分、證自證分則為真如性，如是四分之相、用、體、性，有其由淺至深次第之不同。第一相分為識之相，第二見分為識之用，第三自證分為識之體，第四證自證分為識之性，前三是生滅、依他起性。後一是不生滅、圓成實性。以上為楞嚴文句，對八識四分之說。

若依紫柏大師之言，證自證分猶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未盡一

心。又裂網疏，依唯識論所謂能量、所量、量果之說，將內二分體名為業相，以外二分見相為用。其內二分中，由動為因而有業，此即自證分，為能量。由業因故，有果報苦法異熟心體，此果報體即證自證分，為量果。換言之，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互為能量所量及量果，即互為因果，彼此相依。既展轉相依、相緣，即仍是生滅，仍是依他起性，此乃裂網疏與楞嚴文句之不同。二者相較，裂網疏則是更符合於唯識之義。

若依紫柏大師，及蕩益大師在裂網疏中之言，八識之四分，皆是依他起性，紫柏大師將證自證分視為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之體，即業相。而蕩益大師則視內二分為業相，實則內二分展轉相依、相緣，此乃生滅法中應有之內二分，依唯識論，不應有第五分，以免無窮之過。具此四分，則生滅緣起之相已經圓滿具足。如宗鏡錄之比喻，絹



如所量相分，尺如能量見分，智為自證量果，人如證自證分。人能用智，智能使人，故內二分互相為證。

宗鏡又云：依護法菩薩之意，一切四分皆依他起。故紫柏大師、蕩益大師之裂網疏，及永明大師之宗鏡錄，皆能合於八識四分之說。如是八識四分之依他起性，才得以完備圓滿。故永明大師云：「外則包羅萬象，內則能所俱成，可謂四分一心，理無逾者。」外則以八識之見相二分，包羅一切森然萬象。內則能量、所量、量果，自證分與證自證分能所俱成。是故永明大師云：「若不達四分成心者，斯皆但念名言，罔知成心實義。體用既失，量果全無，終被心境緣拘，無由解脫。今時學者，全寡見聞，恃我解而不近明師，執己見而罔披寶藏，故茲徧錄，以示後賢，莫踵前非，免有後悔。」

◎丙：結論

前述八識四分，若依護法菩薩之義，猶是依他起性。然亦有攝真如性於第八見分，第八自證分，或第八證自證。如有人悟解見分以為真如者，或如憨山大師方便以第八證自證分為真如，此皆以第八識「獨」存、「獨」有於真如者。亦有將真如性「徧」於八識之證自證分，如楞嚴文句者。

若依唯識論，於依他起性上遠離徧計執，即是圓成實性。而我法二執亦是從依他起上所虛妄分別的。故唯識頌云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，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又云：「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」

此是說假說的我法及種種相，皆是由三能變識，由自證分轉變似見相二分而現。見相二分即包含外在一切法，而此二分乃從心體自證



分變起，故知一切法皆不離心。「由此彼皆無者」，是說由此自證轉似見相二分故，則彼所妄執之我法二執及種種相，皆是虛妄，是故一切唯識。若能於八識四分當體，遠離虛妄分別之我法二執，則八識四分之當體即是真如。

是故裂網疏云：「真如不變隨緣，不唯舉體作如來藏阿賴耶識，亦即舉體作諸轉識及一切法。」又云：「雖由無始已來無明力故，法爾有此八識及諸心所各各四分，乃至一切境界。然此諸法，原無改變，原無變易，仍是一真法界，若能念念觀察動心即不生滅，即得入真如門。」又云：「雖有八識，及諸心所，體及相見，四分差別，但如幻事，體即真如。」

故八識四分及一切法當體即是真如，故云真如徧於一切法，而不獨存於何處，所謂盡大地是清泰故鄉、徧法界是極樂世界也。前七識

如波，第八識如水，然一一波水皆具濕性，八識四分及一切法之實性無不是真如。

紫柏大師云：「究本言之，八識四分，初無別體，特以真如隨緣，乃成種種耳。夫真如隨緣之旨，最難明了。良以真如清淨，初無熏染，如何瞥起隨緣耶？此於參究不已，忽然悟入。所謂八識四分，不煩少檢，唯識之書，便了了矣。」

以裂網疏及紫柏大師之言，真如不變而隨緣，真如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，而成一切法，一切法當體即是真如實性，此即真故相無別。若是『俗故相有別』，則便是『不壞相有八』，八識四分乃可完備依他起性。如此則相、用、體、性，皆可了然分明，相分是相，是境界相。見分是行相、是用，是能見相。自證分與證自證分是無明業相，是內二分體，真如即是識之實性。攝性歸相，則以阿賴耶為本，為持



種依，稱為賴耶緣起，稱為唯識。攝相歸性，真如不變而隨緣，以真如為本，為染淨依，則稱之為真如緣起，為一真法界。又一一法體即真如，一一法即能攝能生一切法，故能於一毫端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裡轉大法輪，隨拈一法即空假中，此即事事無礙不可思議之境界。

關於一心真如與八識四分，滿益大師在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中曾云：「上來欲顯俗諦差別，故以二分破一，又以三分破二，又以四分破三。今欲顯真理圓融，故第四可攝入於第三，而可但言三分。又內三可攝入於見分，而可但言二分。又相見本無二體，而可但言一心也。入楞伽偈（注：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），即證成一心之旨。然所謂一心，亦非撥無八個心王、五十一個心所，而別指一真如心，以為大總相法門也。但以四分體無別故，名為一心。則知八個心王，五十一個心所，隨指一王一所，皆具四

分。隨其所有四分，體皆無別，惟是一心。是知一一王所，無非法界，又四分體既無別，以體融用，用亦無別。故得說云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及唯色唯香等也。」

摩訶衍者，乃眾生心也，豎說則有四分，真如法界不變隨緣而起也，故有內二分業相，外二分能見相及境界相。橫說而為八識，該羅萬法差別緣起之相也。故紫柏大師云：「八識四分，乃相宗之綱骨也。」

若不能了知八識與四分，各有其開合、相依、相攝之種種差別，則便容易誤解諸法真實之相，如蕩益大師在楞嚴文句中曾說：「悟見相惟自證，譬如了繩即麻，則是菩提涅槃。迷見相為我法，譬如於繩見蛇，則成生死根本。……舊解以攀緣心偏指六識，必欲破除六識令盡，則果中將何以為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之體，一可痛也。以識精偏



指第八，必欲專用之以為體，則無量劫來生死本，癡人認作本來人，二可痛也。」

其一，八識皆有見分，故皆有能緣行相，不可獨指第六識為攀緣心。其二、六識心王不必斷除，只應斷除其我法執相應之癡心所。心王若斷則如二乘灰身滅智，何得成為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之體。其三，乃至第七識亦不應斷，只斷其我法執心所，我執性斷，心王不斷，否則誰相應於平等性智，誰有於法執？其四，第八與前七展轉相依，為生死本，切莫以悟解第八見分為證得真如，得少為足。其正是第七識俱生我法執之根本，如今更分別而執為我，或如蕩益大師所說：癡人認作本來人也！

最後引用永明大師宗鏡錄之文，以作八識四分之究竟正解。宗鏡錄卷五十七云：「問：遠劫無始，何名初識耶？答：過去未來無體，

剎那熏習唯屬現在。現在正起妄念之時，妄念違真，名為初識，非是過去有識創起，名為初識也。故知橫該一切處，豎通無量時，皆是即今現在一心，更無別理。所以法華經云：『我觀久遠，猶若今日』。則三世情消，契無時之正軌。一真道現，證唯識之圓宗。」

如是則八識四分又豈可得哉？金剛經云：「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」其此之謂乎？學人智慧淺薄，業障深重，不曾廣披經教，唯能以蠡測海，以輪迴心作輪迴見，唯願十方常住三寶憐憫體察之，如能不致獲罪，已是幸甚！

五濁佛子 法宣 敬述



附錄二：真如與如來藏之蠡測

一、論著：

(一) 成唯識論卷二：二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。與一切法，非一異等，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

(二) 成唯識論卷九：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」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異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即是湛然，不虛妄義。『亦』言顯此，復有多名。謂名法界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，隨義廣釋。此性即是

「唯識實性」。謂唯識性，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。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

(三)成唯識論卷二：然契經說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

(四)成唯識論卷八：二空所顯圓滿成就，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，簡自共相，虛空我等。無漏有為，離倒、究竟、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，然今頌中，說初非後。：：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，與彼依他起，非異非不異。異應真如非彼實性，不異此性應是無常。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。云何二性，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無我等性，與行法等。異



應彼法非無常等，不異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，此圓成實，與彼依他，非一非異。法與法性，理必應然。勝義世俗，相待有故。

(五)成唯識論卷八：故有頌言：「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」此中意說：三種自性，皆不遠離心心所法。謂心心所，及所變現，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。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，橫執我法，有無一異，俱不俱等，如空華等，性相都無，一切皆名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，彼所妄執，我法俱空，此空所顯，識等真性，名圓成實，是故此三，不離心等。

(六)成唯識論卷七：故唯識言，有深義趣。識言總顯一切有情，各有八識，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，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

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唯言但遮愚夫所執，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

(七) 宗鏡錄卷五十九：問：識論云：但說識即攝心所者。真如與識，非如心所，何故不說？答：識實性故，識俱有故，不離識故，非我法依故。故但說識，不說真如。故知真如即識，識即真如。問：真如即識，識即真如，且真如非識之所變現，何成唯識？答：雖非識變，識實性故，亦名唯識。真如離言，與能計識非一非異，非如色等可依起執，故非執依，此中不說。若遠望疎言，亦可依執，法末學者，依起執故。問：真如既非識所轉變，應非唯識？答：不以變故，名為唯識。不離識故，正名唯識。



(八)成唯識論卷七：我、法非有，空、識非無，離有離無故契中道，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

(九)成唯識論卷七：八識自性，不可定言一。行相、所依、緣、相應異故。又一滅時，餘不滅故。能所熏等，相各異故。亦非定異，經說八識，如水波等，無差別故。定異應非因果性故。如幻事等，無定性故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。如伽他說：「心意識八種，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。」

(十)成唯識論卷十：轉依位別，略有六種：：五下劣轉，謂二乘位，專求自利，厭苦欣寂，唯能通達『生空真如』，斷煩惱

種，證真擇滅，無勝堪能，名下劣轉。六廣大轉，謂大乘位，為利他故趣大菩提，生死涅槃俱無欣厭，具能通達二空真如，雙斷所知、煩惱障種，頓證無上菩提涅槃，有勝堪能，名廣大轉。

(土)成唯識論卷十：謂有二乘，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，『親證真如』，永滅感生煩惱障盡。顯依真理，有餘涅槃。彼能感生煩惱盡故，後有異熟，無由更生。現苦所依任運滅位，餘有為法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，同時頓捨。顯依真理，無餘涅槃。爾時雖無二乘身智，而由彼證，可說彼有。彼位唯有『清淨真如』，離相湛然，寂滅安樂。依斯說彼，與佛無差。但無菩提，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，與佛有異。



二、蠡測：

(一)何謂識？識即是三能變識，即是八識心王，如前引第五中云：「謂心心所，及所變現，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」換言之，八個識，包括第八阿賴耶識皆是依他起性，是生滅有為法。

何謂真如？即圓成實性，即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是心的真實性，是唯識的實性，是識等（心心所等）之實性，也是一切法的實性，亦稱為一切法之真理，故名法性。或者稱為一切法之實相、法界、實際。是清淨的無為法。

如前宗鏡錄之義，何故稱為「唯識」，而不稱為「唯真如」，以真如即是識之實性故，是識俱有故，又不離識故，因此說唯識即攝真如。此外假說之我法亦依八識見相等而起，故

亦名唯識，可攝徧計所執之我法故。然不可說唯真如，以我法二執，不依真如而起。又真如是淨，我法是染，二者相違故、相對治故。因此說「唯識」以攝一切世出世間法，攝一切染淨法，攝一切有為無為法盡。以心識能生一切法，而真如則是無生、無為。

(二)若依大乘起信論之意，真如是體大，是一切法之法性，乃至是心之實性，識之實性，是無為法。而阿賴耶識、如來藏乃是相大，是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其不生滅者即真如性，其生滅者即是阿賴耶為根本依之依他起性，是有為法。依心意識轉、現起一切染淨之有為相用，乃至佛地之四智心品亦是有為法。如成唯識論卷十云：「故此四品，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，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，而依識轉，



識為主故，說轉識得。」

換言之如來藏、阿賴耶識相大，攝一切有漏、無漏之有為法盡，攝一切染法淨法。並且阿賴耶有業相、轉相之轉變生滅相。是故不得將無為法無生之真如，與生滅相之如來藏、阿賴耶識完全等同，應知其是非一非異。若一則如來藏應非生滅，應非能生一切雜染法。或真如亦成生滅有為，真如亦生徧計妄執。若異則真如不是如來藏之真如性，不是唯識之實性，或真如不遍而有真如外之法。真如與識不一不異應如前第四所云：「此圓成實（真如），與彼依他（八識），非一非異。法（八識一切法）與法性（真如），理必應然。勝義（真如）世俗（八識），相待有故。」

因此真如與八識、如來藏，應加以詳細分別，依識論之

義，真如是識之實性，即唯識性。八識是識之相，即唯識相。依起信論，真如是體大，是法性，離一切相，性恆平等，無增無減，乃至「真如」、「一心」亦不可說，亦是假施設名。如來藏是相大，是心生滅門，有生滅心轉，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有漏種子及無漏的本性功德。

(三)若是真如與如來藏不能詳細區分者，有何過失？如前所云，真如離語言相、離心緣相，是一切法之平等法性。而如來藏者，則側重於一切眾生皆本具有如來智慧功德，皆有成佛之種性，如唯識論卷八：「前中後際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，既由內識，淨法相續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有無漏種。由轉識等數數熏發，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。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。轉得始起清淨識種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，盡



未來際，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」

換言之，如來藏側重於說明一切眾生，皆本來具有無漏的功德種子，皆具有成佛之種性，或稱此種性為佛性，因此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然而如來藏或佛性之實性，即是妙真如性或法性。在此依真如與如來藏非一之立場，而言真如為「法性」，如來藏為「佛性」。若是從非異之角度而言，佛性、法性並無二性，佛性之實性即是法性，而真如法性又豈離於眾生之自心呢？

(四)然則何以從二者非一之立場，而言真如為法性，如來藏為佛性呢？因為若是將如來藏與真如完全等同者，則有與經論相違之疑慮。如經云：二乘人不知佛性，菩薩乃能了知眾生心中之佛性、如來藏。又依唯識諸論，二乘人不知七八識，不能了知藏

識境界，故經云我於凡愚不開演。規矩頌云：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。」故知二乘人不知藏識、如來藏，不知不見佛性。

若是將如來藏完全等同於真如者，則如前舉第(十)、第(十一)中所云：二乘阿羅漢證『生空真如』，阿羅漢『親證真如』，彼無餘涅槃位有『清淨真如』。如是則二乘既能親證真如，如何又說其不知藏識，不知如來藏，不見佛性？不能融會貫通者，將謂成唯識論不是了義，是方便說。

其實所謂的真如者，乃是無為體性，要依斷染而得顯現，如百法云：無為法即是前九十四有為法之體性，然寂滅無為之體性甚深，不依斷染成淨無由顯現，故真如體性唯依斷我執而分現分證，稱之為我空真如、偏空真如。由斷二執而究竟顯



現，名之為二空真如。唯有我法二空，才能稱為證得真如，若不能至我空，斷不能稱證得真如。若初心大乘行者，能悟解阿賴耶識、如來藏，而不能達到我空者，亦不能稱為證得真如。

若將如來藏與真如等同者，則大小二乘所證之次第差別似乎有些混亂。如果將其約略區分，則阿羅漢能證真如之部分寂滅體性；但是不證藏識、如來藏，不見佛性。如是則無經論相違之疑慮。

(五)若將證真如與悟解唯識、如來藏、知解佛性加以區分。則二乘人可以偏證、分證生空真如，而不知如來藏，不知眾生有佛性，不信三界唯心唯識，以其不能發明眾生之本心，菩提自性。此則天台宗的別教，於名字即中，仰信真如法性隨緣不變，在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，迴超二邊，不即諸法。在

相似即，即能分證我空真如。二乘人迴小向大，悟得如來藏，即入初地。二乘人證生空真如，未至大乘見道，未證佛性、唯識、如來藏，雖有禪定、解脫，禪宗祖師尚謂之曰：「佛法還須老僧。」此即分證真如，而未證如來藏者。

此外大乘圓教根機之人，初心便發大菩提心，便欲探究佛性，雖然於唯識境界有其信解，或是能識自本心，然我執不除，則未能證得生空真如，更別說法空真如。故六祖云：「若向性中能自見，即是成佛菩提因。」雖於本心、藏識、如來藏自性，有少分知，然而未到惑盡情空，則生死未了，真如尚未夢見在，故云：「只論見性，不論禪定解脫。」

雖能悟得本心，識得自性，然而八識只是成佛之因，如來藏只是成佛之因，猶有無始廣大劫以來之我法二執習氣尚須淘



汰，須得念念於轉處不留情，才能證得轉依，由依他起轉依圓成實。因此證得如來藏本心，乃是禪宗之要務，故云：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。」又云：「但得本不愁末。」聲聞緣覺猶被斥之為心外求法者、不識『佛法』者。六道輪迴，乃至成佛作祖皆是由本心本識故。故識得成佛之因，才不至因地不真，心外求法。

證真如與悟如來藏，在無異中求異，則有兩者不同的進趨方便。二乘人先證生空真如，再回小向大，進而悟得如來藏、佛性。大乘圓教初心凡夫，先信解本心、如來藏，再斷分別我法二執，而證得初地之真如。是故真如與如來藏非一非異，不可一向而等同之，才可免除種種疑慮，方可圓融經典與論典之說。

五濁佛子法宣敬述

參 考 書 目

：

- ①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。唐·窺基法師解。明·沙門普泰增修。
- ②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。唐·沙門普光撰。
- ③ 百法明門論義。明·德清述。
- ④ 百法明門論纂釋。明·廣益纂釋。
- ⑤ 百法明門論贅言。明·明昱贅言。
- ⑥ 百法明門論直解。明·智旭解。
- ⑦ 宗鏡錄法相義節要。宋·永明禪師著。梅光義節要。
- ⑧ 八識規矩頌纂釋。明·廣益纂釋。
- ⑨ 相宗綱要正續合編。梅光義編。
- ⑩ 大乘五蘊論。世親菩薩造。
- ⑪ 觀所緣緣論直解。明·智旭解。
- ⑫ 成唯識論。護法菩薩等造，玄奘法師譯。
- ⑬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。明·智旭述。
- ⑭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。明·智旭述。
- ⑮ 紫柏大師全集。明·紫柏大師著。

